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立法會 CB(2)1860/15-16(01)號文件
資料文件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建議的主要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概要

正如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第 141 段所述，我們會擬備文件，概述政府建議的所有修正案。現於下文交代。

2. 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首次提交立法會審議，政府與法案委員會同心合力，制訂了一套修正案，以優化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規管制度，使之更切合需要。政府建議的全套修正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秘書。

3. 每項修正案，均連同闡釋其理據的註釋摘錄於附件。這些註釋大多清楚易明，恕此不贅。

4. 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委員)、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和團體的建議而作出的主要修改部分，會於下文第 6 段扼要說明。

5. 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條例草案的討論時，委員察悉除了先前已充分討論的修改外，政府與法律顧問還會(在修正案於六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前)再詳細審視條例草案的文本，其間或會對條例草案作出雙方同意的完工前修飾。事實上，我們作出了一些最後修訂，載於下文第 7 段，以資記錄。

6. 因應委員、法律顧問和團體的建議而提出的主要修正案臚列如下：

(a) 按條例草案規定**把修行者骨灰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的草案公布時間前[1]有待編配的龕位(以下簡稱“有關龕位”)**

- 放寬條例草案令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2]在草案公布時間後繼續把骨灰安放在宗教骨灰塔便喪失申請豁免資格的限制。根據經放寬的規定：

[1] 草案公布時間指“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2] “存在已久”指“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已開始營辦”(須與條例草案第 15(2)條一併理解)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

(i) 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如在刊憲日期前把骨灰安放在有關龕位(不涉及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仍可申請豁免書；以及

(ii) 獲得豁免資格而又符合第 46C 條規定的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在民政事務局局長公布相關公告後，仍可在豁免書的有效期內把骨灰安放在有關龕位(不涉及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但上述安排須符合某些條件，以防止被濫用。

條例草案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容許獲指明的華人廟宇的獲豁免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在有關龕位(受指明配額所限)安放生前在該廟宇內居住和侍奉的修行者(例如佛教僧人、尼姑或道教男道士、女道士)的骨灰，並可為此目的而制定規定和條件；

(b) <u>按條例草案規定把骨灰安放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出售的龕位**內</u>

- 放寬條例草案中有關於草案公布時間後繼續安放骨灰的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喪失申請豁免書資格的限制。根據經放寬的規定：

(i) 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如於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把骨灰安放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出售的龕位內，仍可申請豁免書；以及

(ii) 獲得豁免資格的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仍可於豁免書的有效期內將骨灰安放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出售的龕位內；

但上述安排須符合某些條件，以防止被濫用(例如該類骨灰安置所必須把有關的合約及「入灰」的記錄妥為備存，以供日後發牌委員會及執管當局審閱)；

(c) <u>對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施加條件，限制收取超逾雙方在草案公布時間前的協議中所同意者的費用或收費</u>

- 政府當局可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就下述骨灰安置所的龕位，考慮是否豁免在豁免期內及之前相關的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短期租約租金和行政費用：

(i) 獲確認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豁免資格的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其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出售的龕位；或

(ii) 獲確認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豁免資格的指明華人廟宇的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其在草案公布時間前有待編配用作安放修行者骨灰的宗教骨灰塔的龕位。

根據新增的第 31A 條，發牌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對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施加條件，以限制收取超逾雙方在草案公布時間前的協議中所同意者的費用或收費；

(d) <u>條例草案不適用於下列處所(如有關處所符合某些特定條件)</u>

(i) 用作將骨灰轉化成人造物料的工場的處所；以及

(ii) 用作臨時骨灰展覽場地的處所；

(e) <u>公契</u>

- 規定如有公契正就某骨灰安置所處所而有效，則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而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人，必須交出書面法律意見，以確定該公契內並無訂明限制性契諾。如申請人未有按規定交出法律意見，則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可拒絕該申請；

(f) <u>有關適當授權的規定</u>

- 就以下指明文書申請人闡明有關適當授權的規定：

(i) 如申請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 — 須由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合夥行事的合夥人簽署申請書；以及

(ii) 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 — 須由獲書面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行事的董事，或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其他人員簽署申請書。

(g) 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措施

- 關乎令安放權出售協議可向買方強制執行而須符合的規定，我們就以下兩類情況作出區分：

  (i) 如情況關乎協議基本性質的事宜，買方可在訂立該協議後的任何時間取消該協議；以及

  (ii) 如情況關乎協議不太嚴重的事宜，買家可在訂立該協議當日後的六個月內取消該協議；

- 訂明凡轉讓人在該轉讓前訂立安放權出售協議，承讓人須就每份協議的所有債項及義務負上法律責任。換言之，在該轉讓後，買方可據此針對承讓人強制執行上述每份協議；

- 不許營辦人或其代理成為安放權出售協議中獲委任為獲授權代表；以及

- 訂明在安放權出售協議中，有關授權某人執行安放權出售協議的安排須為必備條款之一。這有助處理以下情況：若買方為受供奉者，獲授權人(可能是買方的親屬或朋友)便可在買方身故後執行協議。

(h) 具體交代附表 4 作出規定

- 在附表 4 明確訂明安放權出售協議必須包含的資料、建議和必備條款，以供該些協議的賣方遵從。

(i) 清楚說明公職人員和法院的權力與角色

- 清楚說明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視察骨灰安置所處所(有指明文書就之具有效力者)的權力範圍(第 49 條)；

- 在第 7 部和附表 5 清楚說明進行骨灰處置程序所需步驟的指明人員的角色；以及

- 闡明處理佔用令申請和有關骨灰的對立申索的法院級別。

7. 自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後，我們對草案作出一些最後修訂，除因應委員在該次會議中提出的建議作出修改外，也對文本進行校訂。有關主要的修正案概述如下：

(a) 把一名委員提出的修正案納入為政府修正案。就此，新增的第17(3)及(4)條訂明，就要求發出牌照或豁免書的申請或要求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而言，第 17(2)(b)條提述的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就該骨灰安置所而言，申請人是否已遵從附表 2 中適用的規定，以及是否已採取步驟以符合該等規定；

(b) 藉新增的第 58(3)條闡明，如某人在寬限期後繼續營辦、維持、管理或控制未獲發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即視為不當地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除非該人進行訂明的骨灰處置程序；

(c) 闡明第 94A 條(有關送達文件等)的適用範圍，也就是除了涵蓋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公職人員，亦會涵蓋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公職人員以外的人士(例如附表 5 第 8 條提述的指明收訊者)；

(d) 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取得，並根據租契、短期租賃或其他文書持有，而該租契、租賃或文書的規定獲符合，方屬符合附表 2 第 1(b)條關乎土地的規定，作出闡明，規定獲符合是指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而言；

(e) 在附表 2 第 3(3)條有關可核證建築物定義中新增一個類別。這可免除疑問，骨灰安置所既不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也不違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的構築物，可納入這一類別；以及

(f) 闡明附表 5 第 3(3)條的有關條文適用於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這是與第 65 條的修訂(見第 65(3)(ab)條)一致的。

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衞生局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附件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秘書：
政府建議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整套修正案最終版本)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內容摘要	修訂的理據
1	第1(3)條	以“6個”取代“3個”。	這項修訂旨在邀請就指明文書提交申請前，給予較長的籌備時間。
2		加入“(ca) 第11部第1、2及3分部；”。	這項修訂旨在使第28章、第123章和第131章的相應修訂與條例草案第10部(與上述條例有關)同時實施。
3	第2(1)條	修訂“骨灰”的定義： (a) 以包括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及任何其他物料；及 (b) 以刪除對“任何匾牌”的提述，並更新在“骨灰”定義(b)段中所提述的條次。	(a) 有市民會要求把這些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物料隨身攜帶或帶回家中以紀念先人，這是環保而且可持續的處置骨灰方式。由於這做法只關乎個人選擇，不會影響他人，我們在擬備條例草案時，不打算加以規管。在條例草案中，“骨灰”一詞原本界定為“不包括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或任何其他物料”。然而，在審議條例草案階段，有些營辦人以安放這種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物料把私營龕位出售，做法無異於出售骨灰安置所龕位以安放人類骨灰，是變相經營骨灰安置所，以規避規管要求。建議的修訂旨在堵塞這個漏洞。 (b) “任何相關物品”已足以達到條例草案的目的，

			無須特別強調“任何匾牌”。
4		修訂“獲授權人員”一詞的定義，把所提述的條次由第48條修訂為第81(3)條。	由於已建議把相關授權條文由第48條改為第81(3)條，因此這是因應有關建議而作出的文本修訂。
5		修訂“獲授權代表”的定義，在“骨灰”之後加入“(但如該人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安放或將安放該等骨灰的骨灰安置所，則該人或該人的代理人除外)”。	有委員曾關注，賣方或其代理人可能脅迫買方提名前者為後者在有關的安放權出售協議中的獲授權代表，而由賣方或其代理人擔當這個身份或會有利益衝突，這項修訂旨在釋除委員的疑慮。
6		修訂“建築物”的定義，在“具有”之前加入“(除在附表2第4(1)條中*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定義的(b)段及附表2第4(2)條外)。”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7		修訂“骨灰安置所”的定義，以“聲稱、表述或顯示為”取代“擬”。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8		對“受供奉者”的定義作文本修訂，在(a)段中以“內安放某人的骨灰的龕位或任何其他範圍”取代“中安放某人的骨灰的龕位或任何其他地方”，以及在(b)段中分別以“是關乎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或任何其他範圍”和“範圍”取代“是否關乎骨灰安置所的龕位或其他地方”和“位置”。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9		對“安放權”的定義作文本修訂，以“特定龕位或範圍”取代“龕位內或指明位置”。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10		加入“租契”的定義。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1		修訂“牌照”的定義，刪除已不再相關的條款的提述，以作更新。	這項修訂旨在刪除對其他已不再相關的條款的提述，因該等條款在修訂後已不包含“牌照”一詞。
12		修訂“龕位”的定義，以“聲稱、表述或顯示為”取代“擬”。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3		修訂“擁有人”的定義，(a) 以“不論是根據租契、短期租賃或其他方式，持有直接從政府取得”取代“以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方式持有直接從政府取得”;及(b) 刪除 “除在第7及附表5外，”。	(a)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b) 有見及在第7部及附表5對“擁有人”的提述，已無需在此提述該片語。
14		修訂“買方”的定義，使其不適用於那些另行界定“買方”一詞的條文。	根據第41(1)條，“買方”一詞在第5部第1分部及附表4有特定的定義。
15		就“出售”的定義作文本修訂，以“一見第3條”取代“須按照第3條解釋”。	這項修訂旨在令陳述方式更暢達。
16		刪除“指明格式”的定義中對第33(2)(f)(ii)條的提述。	根據整套修正案的最終版本，第33(2)(f)(ii)條已予修訂，因此在定義中將第33(2)(f)(ii)條除外的提述可予刪除。
17		在中文文本中，對“安放”的定義作出修訂，在(a)和(b)段的“在任何處所”之後均加入“或其內或其上”。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8		在英文文本中，對“unleased land”的定義作技術修訂，在句末以分號取代句點。	這是因應本條最的末端新增另一個用詞的定義而作出的技術修訂。
19		加入“上訴委員會”的定義。	該詞在條例草案的其他地方也有引用，這項修訂旨

			在把該詞的定義從條例草案第8部移至第1部。
20		加入“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定義。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1		加入“公契”的定義。	這項修訂與新增條文第13(3)條第18(3)條有關。該條文規定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人，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交出一份書面法律意見，確定在公契(若正有效)中並無就該骨灰安置所的用途具有明文限制性契諾。
22		加入“賣方”的定義。	這項修訂旨在為在條例草案第5部第1 分部和附表4以外地方出現的“賣方”一詞提供一般定義。
23		加入“指明人員”的定義。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4		加入“租賃”的定義。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5		加入“有效期”的定義。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6	第2(4)條	對條文作文本修訂，以“即提述”取代“指”。	這項修訂旨在令陳述方式更暢達。
27	第2(5)條	對條文作文本修訂，以“即提述”取代“指”。	這項修訂旨在令陳述方式更暢達。
28		在第(a)款中，以“或”取代“及”。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9	第2(6)條	對條文作文本修訂，以“即提述”取代“指”。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在中文文本中，以“繼續”取代“持續”。	這項修訂旨在統一用語，以便與《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中的類似提述一致。
30	第2(6)(a)條	以“或”取代“及”。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1	第2(7)條	對條文作行文修訂，以“即提述”取代“指”。	這項修訂旨在令陳述方式更暢達。
32	第2(8)條	對條文作行文修訂，以“即提述”取代“指”。	這項修訂旨在令陳述方式更暢達。
33	第3(3)(b)(i)條	刪除在“骨灰安置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內某特定龕位或有待分配的龕位的安放權；或”。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4	第3(3)(b)(ii)條	在中文文本中，以“在骨灰安置所內的現存龕位(或有待在骨灰安置所內”取代“於骨灰安置所中的現存龕位(或有待在骨灰安置所中”。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5	第4條標題	在中文文本中，以“、”取代“或”。	這項修訂為細微的文字修訂。
36	第4(1)(c)條	在中文文本中，以“人士”取代“人”。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來函的回應第12項。
37	第4A條	新增條文，訂明進行轉化骨灰工序的處所如符合該條文所列條件，可獲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一如上文第3項所述，在條例草案中“骨灰”的定義將包括“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及任何其他物料”。換言之，用作這類轉化工序的工場也涵蓋在骨灰安置所的定義內。 這項修正案旨在把進行轉化工序的工場及在這類處

			所進行與轉化工序有關的活動(包括運送和收集骨灰和人造物料)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但這些工場和活動必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包括： (a) 工場並非位處任何骨灰安置所處所內； (b) 工場內的骨灰存放，屬臨時性質，並屬進行轉化工序所附帶者； (c) 沒有出售工場的安放權； (d) 在工場內，任何人不准拜祭任何死者，亦不得把祭品供奉予任何死者；以及 (e) 工場的營辦人必須備存登記冊，記錄把骨灰及人造物料運送至工場，以及從工場運走骨灰及人造物料的相關資料。
38	第4B條	新增條文，訂明舉行臨時骨灰展覽的處所如符合該條文所列條件，可獲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近年有短暫陳列佛祖舍利子的展覽(例如為期少於十日)在香港舉行，這些活動並非條例草案的規管對象。這項修正案旨在把用作臨時展覽人類骨灰(展期不多於14日)的場地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但有關場地必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包括： (a) 不多於十個骨灰容器存放在該處所或其內或其上； (b) 在每個容器內，只裝載或聲稱、表述或顯示為只裝載一名人士的骨灰，以及 (c) 沒有出售該處所的安放權。

39	第5(1)(a)條	把可在住宅存放的裝載骨灰容器由五個增至十個。	委員建議我們應照顧大家庭的需要。我們建議沿用條例草案的原有條文，因為加入提述關係的規定，會令事情更為複雜。這項修正案旨在把存放在家中的裝載骨灰容器數量上限，由五個增至十個，而在每個容器內，只裝載或聲稱、表述或顯示為只裝載一名人士的骨灰。
40	第5(1)(b)條	在“裝載”之後加入“或聲稱、表述或顯示為只裝載”。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41	第7(1)條	在該款中刪除“主要”。	這項修訂是為回應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向政府提出的查詢而作出的。鑑於第7(1)(b)條已涵蓋本條例草案規定或授權發牌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我們同意可刪除“主要”這個字眼。
42	第7(1)(a)條	以“的營辦”取代“的的營辦”。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來函的回應最後一項。這項修訂屬文本修訂。
43	第7(1)(a)(iii)條	在中文文本中，以“營辦人”取代“營辦者”。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44	第8(1)條	以“根據”取代“按照”。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45	第8(2)條	以“根據”取代“按”。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46	第8(2A)條	新增第(2A)款以作澄清，凡根據指明文書或牌照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即使指明文書或牌照對出售安放權的授權被暫時吊銷，但如遵從發牌委員會在暫時吊銷該文書或授	這項修訂旨在更明確反映我們的立法原意。

		權時施加的所有規定、條款及條件，則不會因該文書或授權被暫時吊銷而違反第8(1)條。	
47	第9(3)(b)(i)條	在中文文本中，以“根據”取代“按”。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48	第9(3)(b)(ii)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除“a”。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49	第10條	修訂“骨灰安放布局”的定義： (a) 在(b)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b) 加入— “(c) (如該骨灰安置所屬第46C條所提述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並有人就該骨灰安置所申請豁免書，或有豁免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宗教骨灰塔(第46C(14)條所界定者)的位置；”。	(a) 這是因應在該定義之下新增(c)段而作出的技術修訂。 (b) 這是因應新增的第46C條而作出的修訂。
50		修訂“骨灰安放數量”的定義： (a) 在(a)段中，以“，以及”取代頓號； (b) 在(a)及(b)段中，刪去“，以及受供奉者的姓名”。	(a) 這是因應刪去該段的“，以及受供奉者的姓名”一句而作出的技術修訂。 (b) 經過審慎檢討後，我們認為釐定骨灰安置所的骨灰安放數量時，並不需要受供奉者的姓名。因此，我們建議在“骨灰安放數量”的定義中刪去對受供奉者姓名的提述。畢竟，條例草案第18A、43、46A、46B及46C條會在有需要為某目的收集受供奉者的姓名的情況下，收集該些資料。

51	第11(1)(b)條	以“或”取代“及”。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52	第11(2)條	在“文書”之前加入“指明”。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來函的回應第7項。
53	第11(3)條	修訂就牌照有效期所採用的字眼，以下述條文取代原有的(a)段： “(a)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 (i) 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該租契餘下的年期；或 (ii) 根據租賃佔用的—該租賃餘下的年期；”。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來函的回應第2項。
54	第11(4)條	修改有關豁免書有效期的字眼，以表明豁免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逾： (a)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該租契餘下的年期；或 (b)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租賃佔用的—該租賃餘下的年期。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來函的回應第2項。
55	第11(5)條	修改有關暫免法律責任書有效期的字眼，以表明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逾三年。	第30(1)及(2)條規定，暫免法律責任書受以下條件規限：其持有人須合理地盡速採取所有必需的步驟，以符合有關規定，以及確使獲發牌照或豁免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這包括採取步驟，就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使用權獲取一個更長的使用年期，以符合第13(1)(b)或15(h)(i)條或第14(3)(b)或15(h)(ii)條的規

			定。因此，第11(5)(a)條是沒有需要的。刪除該條文更有助加快處理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
56	第11(6)條	刪除此款。	第11(5)和(7)條經擬議修訂後，此款再沒有需要保留。
57	第11(7)條	以“(5)款另有規定外，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的，”取代“(5)(b)款另有規定外，”。	這是因應第11(5)條的擬議修訂而作出的修訂。
58		以“該”取代“第(6)款所提述的骨灰安置所”。	這項修訂旨在令陳述方式更暢達。
59	第11(7A)條	新增條款，以訂明凡有人按照第11A條，就某指明文書提出申請，要求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而該文書在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前屆滿，則除非— (a) 該申請被撤回； (b) 該文書根據第33條被撤銷； (c) 如屬牌照—(儘管有第(3)(b)款的規定)第(3)(a)(i)或(ii)款提述的年期屆滿；或 (d) 如屬豁免書—第(4)(a)或(b)款提述的年期屆滿， 否則該文書維持有效，直至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為止。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8、13和16項。

60	第11條	修訂如下： (a) 在第11(2)條前新增第11A條，以訂明向發牌委員會提出下列申請的時限：要求發出指明文書、把牌照或豁免書續期及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以及 (b) 把第(2)至(9)款，納入訂明指明文書有效期的第11B條之下。	這項修正案旨在把第11條重組為三項條文，計為： (a) 第11條規定，發牌委員會可在接獲申請時，並在其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發出指明文書，或把指明文書續期或延展； (b) 第11A條就提出指明文書申請的時限訂定條文；以及 (c) 第11B條就指明文書的有效期訂定條文。 第11A(1)及(2)條是從第21(1)及(2)條移至此處的，因此會相應刪除第21(1)及(2)條(請參閱下文第95項)。 有關第11A(3)至(5)條，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8、13和16項。
61	第12(3)(a)條	以“內或其上”取代“之內或之上”。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62	第13條標題	以“等”取代“及管理方案”。	因應擬議新增的第(3)款(請參閱下文第65項)，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63	第13(1)(b)條	以“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該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取代“該人持有(不論是以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方式)直接從政府取得的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來函的回應第2項。
64	第13(2)條	刪除在“規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發牌委員會須先行批准一份管理方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來函的回應第9項。這項修訂

		案，方可批准該申請。上述管理方案，須由申請人就該骨灰安置所呈交，並須涵蓋第85條所規定的事宜。”。	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65	第13(3)條	新增第(3)款，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人須交出根據第18(3)條規定的書面法律意見，以證明公契(若正有效)內沒有明文限制性契諾。這可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在該申請人未有交出有關的書面法律意見下，可拒絕有關申請。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立法會CB(2)721/15-16(02)號文件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8項。 新增的第13(3)條(與第18(3)條一併理解)，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如有關公契內具有以下效力的明文限制性契諾，可拒絕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不論是否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 (a) 禁止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用途; (b) 禁止該處所用作商業用途;或 (c) 只准許該處所用作私人住宅用途。
66	第14(3)條	以“骨灰安置所處所不是由申請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取代“申請人不是持有(不論以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方式)直接從政府取得的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來函的回應第2項。
67	第15(1)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要求就”之後加入“某”。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來函的回應第11項。
68	第15(1)(c)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骨灰”之前加入“該”。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來函的回應第11項。

69	第15(1)(h)(i)條	刪除第(i)節而代以“(i)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申請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或”。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來函的回應第2項。
70	第15(1A)條	新增條款，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讓其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不根據第15(1)(b)條拒絕有關申請： (a) 凡— (i) 有骨灰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及 (ii) 該等骨灰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或 (b) 凡— (i) 有骨灰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的宗教骨灰塔(第46C(14)條所界定者)內；及 (ii) 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a) 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公布的條例草案，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如欲於新例實施後申領豁免書，以豁免申請牌照而繼續營辦骨灰安置所，除必須符合在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前已開始營辦骨灰安置所(下稱“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的要求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也必須自草案公布時間(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起停止售賣(包括出租)新的或空置的龕位。換言之，骨灰安放數量會凍結在草案公布時間的狀況。 對於有意申領豁免書的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須把骨灰安放數量凍結在草案公布時間的狀況，有市民及持份者對這項安排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應考慮較靈活的做法，容許該類骨灰安置所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售出但在草案公布時間後才需“上位”的龕位計入其凍結骨灰安放數量內。 在考慮實際情況後，我們建議並獲法案委員會同意，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如有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售賣而尚未“上位”的龕位，並於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條例刊憲日期前“入灰”，仍可申領豁免書，但為確保豁免機制不被濫用，該類骨灰安置所必須把有關的出售安放權協議及“入灰”的記錄妥為備存，以供日後發牌委員會及執管當局審閱(請參閱下文第83及87項)。日後，如有關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獲發豁免書，可在豁免書有效期間繼續安排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

			出售而尚未“上位”的龕位“入灰”。 容許真誠的消費者和營辦人安排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出售而尚未“上位”的龕位“入灰”，是兼顧情理的做法。畢竟，申請豁免書的骨灰安置所在草案公布時間後不得出售或出租任何龕位，其經營規模仍會被凍結於草案公布時間前的狀況，並透過規管制度得以控制。 (b) 宗教組織在佛教和道教廟宇內設置非商業和非牟利的宗教骨灰塔，作安放僧人／尼姑／男道士／女道士骨灰之用。香港佛教聯合會和香港道教聯合會要求政府容許他們繼續採用這個做法，理由是獲把骨灰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的僧人／尼姑／男道士／女道士把大半生奉獻給宗教機構，而安放骨灰的安排不涉收取費用。 因應上述宗教組織、法案委員會委員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所提出的關注事宜，我們經徵詢民政事務局的意見後，建議採取下列免受新制度限制的安排，以處理這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會負責執行有關政策及監管相關條文的運作： (i) 有關的免受新制度限制安排，將只適用於由由民政事務局指明的華人廟宇的獲豁免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的宗教骨灰塔，以供在不收取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的情況下，安放其修行者(例如僧人／尼姑／男道士／女道士)的骨灰。

			(ii) 至於在民政事務局局長刊登相關通告後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內的骨灰份數，則取決於由其所決定的指定限額，而每個指明的骨灰安置所有關限額不得超過 1 000 個。 有關的骨灰安置所必須符合民政事務局局長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或條件。
71	第16(2)(a)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多於一項”之後加入“事宜”。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來函的回應第13項。
72	第16(2)(a)(ii)條	在“的容量”之後加入“，而骨灰安放數量，限於其在以刊憲日期狀況為準的數量”。	第46(2)條訂明，如同時申請發出牌照，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持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須確保在該骨灰安置所存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在刊憲日期已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的總骨灰份數。 我們的立法原意是，如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人未能證明，骨灰安放數量是限於其在以刊憲日期狀況為準的數量，則發牌委員會可拒絕有關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否則，申請人可利用發牌委員會就其申請作出決定前或上訴委員會處理其上訴前的時間，規避骨灰安放數量的限制，即限於其在以刊憲日期狀況為準的數量。這項修正案旨在更明確反映我們的立法原意。
73	第16(2)(a)(iv)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骨灰”之前加入“該”。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來函的回應第14項。
74	第16(2)(b)條	刪去“地政總署署長認為，”。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根據文意，“地政總署署長認為，”一句並無需要。有關事宜可透過部門傳閱方式解決。

75		在“，包括”之前加入“(在第19條規定的圖則所示的範圍內)”。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以清楚述明在考慮因營辦有關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而佔用的土地是否包括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時，所考慮的佔用範圍應限於申請人根據第19條規定而提交的圖則所示的範圍。
76	第16(2)(b)(ii)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或之後”之前加入“、當日”。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來函的回應第15項。
77	第16(4)條	新增第(4)款，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讓其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不根據第(2)(a)(iii)款拒絕有關申請： (a) 凡— (i) 有骨灰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及 (ii) 該等骨灰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或 (b) 凡— (i) 有骨灰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的宗教骨灰塔(第46C(14)條所界定者)內；及 (ii) 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	請參閱上文第70項所述的理據。

		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78	第17(1)條	以“第(2)款”取代“本條”。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79		以“某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作出的”取代“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作出”。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來函的回應第16項。
80	第17(3)條	新增第(3)款，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讓其在考慮有關發出牌照或豁免書的申請或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時，可採用申請人過往為符合附表2所適用規定而就骨灰安置所採取的步驟的記錄，作為第(2)款所列的其中一項相關考慮因素。	李卓人議員曾就條例草案第17條擬議修正案，旨在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讓其就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時，可考慮私營骨灰安置所過往違反關乎規劃、土地及建築物的法定及政府規定的記錄。 我們曾就委員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一如我們在回應第2項所解釋，條例草案第17條賦予日後的發牌委員會權力，讓其就某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時，可顧及公眾利益和任何其他相關因素。這項一般條文原先已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讓其可顧及相關因素，因此應可回應李議員的關注。 我們明白李議員的關注，因此動議提出以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取代李議員原先的修正案。新增的第17(3)條明確訂明，就要求發出牌照或豁免書的申請或或要求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而言，第17(2)(b)條所指的其他相關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已遵從附表2的適用規定，以及為符合該等規定而採取的步驟等。
81	第17(4)條	新增第(4)款，規定就第(3)款而言，在該款中對申請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對以下方面的提述： (a) 如申請人是合夥的合夥人——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 (b) 如申請人是法人團體——董事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	
82	第18條	把這條重新編號為第18(1)條。	這是因應在第18條新增第(2)和第(3)款(請參閱下文第85及86項)而作出的技術修訂。

83	第18(1)(b)條	新增第(ia)節，以訂明如屬要求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如該骨灰安置所內的任何龕位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只局部行使)，須附有第18A條規定的登記冊。	請參閱上文第70項所述的理據。
84	第18(1)(b)(iii)條	以“(iii)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A) 申請表格所指明的；或 (B) 發牌委員會在其他情況下合理地要求的。” 取代“(iii)申請表格所指明的資料、證明書及其他文件，或發牌委員會在其他情況下要求的資料、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這項修訂旨在因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建議，在“要求的”之前加入“合理地”的字眼。
85	第18條	新增第(2)款，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讓其可就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要求申請人提交證據，以證明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或所有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已授權或同意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	條例草案現時規定牌照申請人須直接從政府取得用作骨灰安置所的處所，或如申請人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或豁免書，其選擇可為有權自有關牌照或豁免書(視乎情況所需而定，並如發出的話)的生效日期起，繼續使用有關處所至少五年。就有權繼續使用該骨灰安置所處所而言，申請人有可能並非該處所的擁有人或唯一擁有人。因此，這項修正案旨在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讓其可要求申請人提交證據，以證明處所的擁有人或所有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已授權或同意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藉以確保申請人不會在未經擁有人或其他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的授權或同意下在該處所經營骨灰安置所，加強保障擁有人或其他聯權共有人或

			分權共有人的權益。
86		這項修訂與新增的第13(3)條有關。該條文規定，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人向發牌委員會交出一份書面法律意見，確定在公契(若正有效)中並無就該骨灰安置所的用途具有明文限制性契諾。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立法會CB(2)721/15-16(02)號文件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8項。
87	第18A條	新增條文，訂明發出豁免書的申請須附有以下登記冊： (a) 如該骨灰安置所的龕位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關於該等龕位的登記冊；及 (b) 如該骨灰安置所的龕位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只局部行使—關於該等龕位的登記冊； 而上述登記冊須符合指明格式、載有發牌委員會指明的詳情，並以發牌委員會決定的方式備存。	請參閱上文第70項所述的理據。
88	第19(1)條	以“18(1)(b)(ii)”取代“18(b)(ii)”。	這是因應上文第82項所載把條例草案第18條重新編號而作出的技術修訂。
89	第19(3)(d)條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90	第19(4)條	以下列段落取代第(4)款： “(4) 合資格專業人士須—	該項條文的原文規定，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須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所有方面都與指明文書申請附有的圖則相符。然而，我們也要顧及如何處理場內實況未能在所有方面與圖則相符的情

		(a) 證明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在各方面均與有關圖則相符；或 (b) 如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並非在各方面與有關圖則相符—在該圖則上指出差異，並加上註釋。”	況。這項修正案旨在就這些情況訂定條文。 我們預期在通過條例草案後，當我們準備就私營骨灰安置所實施規管制度時，會出現以下情況： (a) 在一些骨灰安置所，其部分地方據豁免書繼續經營，而部分地方則據牌照繼續經營；以及 (b) 在一些私營骨灰安置所內，會出現重置龕位的情況，包括由同一骨灰安置所大樓內的一部分移至另一部分，以及由骨灰安置所內的一所大樓移至同一骨灰安置所內的一所獲核准的大樓(即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第14條獲得批准及同意者)內， 大前提是顯示上述安排的相關圖則，會一如原先圖則同樣地或更有效地達至條例的明確目的(即最初制定規管制度的原意)。 具體而言，下列各方面的規模，必須限於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規模： (a) <u>骨灰安放方面</u>： (i) 就牌照而言，骨灰安放容量限於其在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容量； (ii) 就豁免書而言，骨灰安放數量限於其在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數量，以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出售但未安放骨灰的龕位數量；以及

			(iii) 就暫免法律責任書而言— (1) 如申請人亦申請牌照，骨灰安放容量限於其在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容量，而骨灰安放數量則限於其在以條例刊憲日期狀況為準的數量；以及 (2) 如申請人亦申請豁免書，骨灰安放數量限於其在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數量，以及在條例刊憲日期前安放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出售的龕位的骨灰數量。 (b) <u>佔用土地方面</u>：就牌照或豁免書而言，不得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以及 (c) <u>違規構築物方面</u>：就牌照或豁免書而言，違規構築物限於符合附表2第4(3)條規定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91	第20(1)(a)條	在中文文本中，以“處所的場內實況，在各方面(包括第(2)款指明的詳情)”取代“以場內實況而論，在包括第(2)款指明的詳情的所有方面，”。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來函的回應第18項。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92	第20(1)(b)條	以“、16及17”取代“及16”。	第17條是攸關定奪申請的因素，因此應在此段予以提述。
93	第20(3)條	新增第(ab)段，規定發牌委員會在批准圖則時，須把根據第18A條規定隨要求發出豁免書申請付上並經委員會批註的登記冊，附於圖則。	這是因應上文第70、83和87項而作出的修訂。

94	第21條標題	以“骨灰安放布局及數量等”取代“時限及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布局及骨灰安放數量”。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來函的回應第19項。
95	第21(1)及(2)條	刪除這兩條。	請參閱上文第60項所述的理據。
96	第21(3)條	以“資格相關條文”取代“第14、15或16條或附表2第4條(以上條文稱為***資格相關條文***)”。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來函的回應第21項。 在檢視該條文後，我們建議新增第21(6)條，以就“資格相關條文”一詞加入釋義條文(請參閱第101項)，從而讓我們可簡化第21(3)條和第22(1)(b)條(請參閱第103項)的陳述。
97	第21(3)(e)條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98	第21(4)(a)條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99	第21(5)(a)條	刪除“及”。	這是因應下文第100項新增第(ab)段而作出的技術修訂。
100	第21(5)條	新增第(ab)段，規定如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第46C條所提述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則就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而言，發牌委員會在按照第20條批准其圖則時，須決定宗教骨灰塔(第46C(14)條所界定者)的位置，並在該等圖則上指出位置所在。	這是因應上文第70、83和87項而作出的修訂。
101	第21(6)條	新增第(6)款，以界定“資格相關條文”為第	這項修訂旨在令陳述方式更暢達。

		14、15或16條或附表2第4條。	
102	第22(1)(a)條	以“***營辦人***(operator)就骨灰安置所而言，”取代“就骨灰安置所而言，營辦人”。	這項修訂旨在令陳述方式更暢達。
103	第22(1)(b)條	以下述條文取代(b)段： “(b) ***資格相關條文***(eligibility-related provision)具有第21(6)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請參閱上文第96項所述的理據。
104	第22(1)(c)條	以“***須通報詳情***(notifiable particulars)”取代“須通報詳情”。	這項修訂旨在令陳述方式更暢達。
105	第22(1)(d)條	以“***第1組詳情***(batch 1 particulars)”取代“第1組詳情，”。	這項修訂旨在令陳述方式更暢達。
106	第22(1)(e)條	以“***第2組詳情***(batch 2 particulars)”取代“第2組詳情，”。	這項修訂旨在令陳述方式更暢達。
107		以“或”取代“及”。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08	第22(1)(f)(ii)條	以“及(7)”取代“、(7)及(8)”。	這是因應刪除第22(8)條(請參閱下文第122項)而作出的技術修訂。
109	第22(2)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除所有“有關”。	這項修訂旨在令陳述方式更暢達。
110	第22(2)(b)(i)條	以“如屬第1組詳情—”取代“(如屬第1組詳情)”。	這項修訂旨在令陳述方式更暢達。

111	第22(2)(b)(ii)條	以“如屬第2組詳情—”取代“(如屬第2組詳情)”。	這項修訂旨在令陳述方式更暢達。
112	第22(2)(b)條	在中文文本中，以“營辦人” 取代“該營辦人” 。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13	第22(3)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除所有“有關”。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來函的回應第22項。
114		在中文文本中，在“骨灰安置所”之前加入“有關” 。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15	第22(4)條	刪除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在編製根據通報計劃所取得的記錄後，計劃人員可擬備有關須通報詳情的陳述，並預備關於須通報詳情及該人員認為合適而拍攝的一套照片及製備其他記錄。根據第22(6)條，這些文件會視為須通報詳情的證據，會由發牌委員會考慮。我們認為應簡化有關程序，使之更具資源效益及方便申請人故應由作為發牌委員會秘書處的食物環境衞生署直接把資料提交發牌委員會，而非由計劃人員把文件製備兩套複本，然後把其中一套交予營辦人，再由營辦人呈交發牌委員會。這項修正案應與下文第124項一併閱讀。
116		在中文文本中，刪除所有“有關”。	這項修訂旨在令陳述方式更暢達。
117	第22(4)(a)條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18	第22(5)條	刪除“、(8)”。	這是因應刪除第22(8)條(請參閱下文第122項)而作出的技術修訂。

119	第22(6)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除“有關”。	這項修訂旨在令陳述方式更暢達。
120	第22(7)(a)條	在“設施在”之前加入“火爐或”。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21	第22(7)(b)條	在“設施是”之前加入“火爐或”。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22	第22(8)條	刪除這條。	根據原先草擬的條例草案，如申請人令發牌委員會信納，他／她是因為不在其控制範圍內的情況而無法參加通報計劃，則發牌委員會可考慮關於須通報詳情的證據(第(4)款所提述的證據以外者)。有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此存疑。為釋除這些委員的疑慮，相關修正案旨在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讓其可考慮任何關於須通報詳情的證據(第(4)款所提述的證據以外者)。
123	第22(9)條	刪除“行使其獨有的絕對酌情權，”	
124		刪除發牌委員會擬考慮關於須通報詳情的證據(並非第(4)款所提述的證據)的先決條件。	
125	第24條	在“牌照”之前加入“骨灰安置所”。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126	第24(a)條	以“顯示”取代“所指明”。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127	第24(b)條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28	第25(a)條	在英文文本中，以“them”取代“it”。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29	第27(a)條	在“在該”之前加入“除第46A及46C條另有規定外，”。	請參閱上文第70項的理據。這項修正案屬於相應的技術修訂。
130	第29(2)條	在英文文本中，以“The”取代“A”。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來函的回應第25項。

131	第30條標題	以“須採取的步驟、未批租土地及違規構築物的條件”取代“未批租土地及違規構築物”。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來函的回應第26項。
132	第30(3)條	在英文文本中，以“The”取代“A”。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來函的回應第27項。
133	第30(3)(b)條	以“該”取代“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34	第31條	在“可對”之後加入“草案前”。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來函的回應第28項。
135	第31A條	在條例草案第31條之後加入以下條文： “ **第4次分部—雜項條文** **31A. 關於額外費用等的條件** 在不局限第11條及第1、2及3次分部的原則下，發牌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對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施加條件，限制就安放權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額外費用、收費或款項：數額超逾在草案公布時間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所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者，或(如該協議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日後該費用、收費或款項的調整機制)並非按照該機制而收取者。”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如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須繳付數額龐大的地價，最終可能無法達至規範化，或可能選擇把有關費用轉嫁給消費者，向他們收取安放權出售協議原先沒有訂明的龐大費用或收費。 有關寬免相關的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短期租約租金和行政費用的申請，會視乎個別個案是否符合以下情況而予以考慮： (a) 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出售的龕位，其所在的骨灰安置所在所有其他方面都符合申請豁免書的資格準則；或 (b) 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在宗教骨灰塔內有待編配的龕位，該等龕位屬於指明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內附設的宗教骨灰塔，用以安放修行者的骨灰，而有關骨灰安置所在所有其他方面都符合申請豁免書的資格準則及符合第46C條的先決

			條件。 這項修正案旨在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對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施加條件，限制不得收取高於草案公布時間前已訂立的協議所議定的費用或收費，以回應陳議員的關注。發牌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就已獲寬免相關的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短期租約租金和行政費用的個案採取以上做法。
136	第32(1)(b)條	在英文文本中，在“exemption”之前加入“an”。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來函的回應第31項。
137	第32(1)(c)(i)條	在“申請”之前加入“相關”。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38	第32(1)(c)(ii)條	在“申請”之前加入“相關”。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39	第32(2)條	在“(3)、”之後加入“(3A)、”。	這是因應新增的第(3A)款而作出的技術修訂。
140		在“另一人”之後加入“(***承讓人***)”。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41	第32(3)(a)條	在中文文本中，以“發牌”取代“該”。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42	第32(3)(b)(ii)條	在“其他情況下”之後加入“合理地”。	這項修訂旨在因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建議，在“要求的”之前加入“合理地”的字眼。
143	第32(3A)條	新增第(3A)款，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讓其可在承讓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事宜的情況下，拒絕要求轉讓第(1)款所提述的文書的申請： (a) 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承讓人直接從政	牌照或豁免書申請人須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骨灰安置所處所(第13條規定)，或須有權自有關牌照或豁免書(視情況所需而定，並如發出的話)的生效日期起，繼續使用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至少五年(第14或15條規定)。這項規定也同樣適用於承讓人。

		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或 (b) 承讓人按第14或15條規定(視情況所需而定)，有權繼續使用該骨灰安置所處所。	除此以外，我們預期，發牌委員會原先根據第13條(不論有否根據第14條變通)、第15條或第16條(視情況所需而定)發出指明文書的決定所適用的情況，在指明文書轉讓後的餘下時期內仍然有效。
144	第32(4A)條	新增第(4A)款，規定發牌委員會就根據第32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須把決定和拒絕的理由(如適用)通知申請人。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145	第32(4B)條	新增第(4B)款，規定發牌委員會如行使其在第(4)款下的權力，更改規限第(1)款提述的文書的條件，或施加新條件，須將其決定、該決定的理由及該決定的生效日期，以書面通知承讓人。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146	第32(6)條	以下列條文取代第(6)款： “(6) 儘管有《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49章)及任何普通法規則的規定，凡轉讓第(1)款提述的文書的人(該人)在該轉讓前，訂立安放權出售協議，承讓人須就每份該協議的所有債項及義務(包括所有未清償的、存續的及將來的法律責任)負上法律責任，而在該轉讓後，買方可據此針對承讓人強制執行任何上述協議。 (6A) 承讓人可就其本應無須承擔，但根據第(6)款必須承擔法律責任的全部款額，獲轉讓第(1)款提述的文書的人彌償，而該彌償的款額，可作為債項或	原先的第32(6)條已為新增的第32(4A)條所取代。 新增的第32(6)條旨在加強保障消費者，述明承讓人須就其在轉讓指明文書前訂立的每份安放權出售協議的所有債項及義務負上法律責任，而在該轉讓後，買方可據此針對承讓人強制執行任何上述協議。 第32(6A)條旨在清楚訂明，承讓人可就其本應無須承擔，但根據上述安排必須承擔法律責任的全部款額，獲轉讓人彌償。有關彌償的事宜，由於屬於承讓人及轉讓人的商業決定的一部分，故我們會留待該兩者去處理。 第32(6B)條旨在清楚述明，提述轉讓包括了提述繼

		經算定的追討金額，循民事法律程序追討。 (6B) 就本條而言，提述轉讓包括— (a) 如轉讓第(1)款所提述的文書的人是自然人，而該人已逝世—提述繼承；及 (b) 如轉讓第(1)款提述的文書的人是某合夥的合夥人(該人)，而該合夥有任何合夥人變動(不論是該人或另一合夥人)—提述由該人轉讓予新合夥的某合夥人(不論是該人(如該人維持是該新合夥的合夥人)或另一合夥人)，而第(2)款中對另一人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承或合夥的變動。
147	第33(1)(d)條	以“新”取代“額外”。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148	第33(2)(ea)條	新增段落，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讓其可在以下情況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文書持有人屬法人團體(公司除外)，或(凡文書持有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法人團體(公司除外)，而該團體已告解散。	第33(2)條列出發牌委員會可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的其他情況。 這項修正案旨在顧及以下情況：如文書持有人屬法人團體(公司除外)或文書持有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而該合夥的一名或多名合夥人屬法人團體(公司除外)。
149	第33(2)(f)條	在“公司，”之後加入“或(凡文書持有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公司，”。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150	第33(2)(f)(i)條	刪除“或議決”。	這項修訂旨在統一用語，以便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28(2)條的字眼一致。
151	第33(2)(f)(ii)條	以下文取代第(ii)節： “(ii) 就該公司作出的清盤陳述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28A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這項修訂旨在統一用語，以便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28A條的用字眼一致。
152	第33(2)(f)(iv)條	以“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取代“因上述清盤令以外的原因而”。	這項修訂旨在令條文涵蓋的範圍與《公司條例》(第622章)的範圍一致。
153	第33(2)(f)(v)條	在“該公司”之前加入“(凡該公司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這項修訂旨在令條文涵蓋的範圍與《公司條例》(第622章)的範圍一致。
154		以“根據該條例”取代“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155	第33(2)(g)條	以“某合夥的合夥人(屬文書持有人者)，或是該合夥的其他”取代“屬文書持有人的合夥中的”。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156	第33(2)(g)(i)條	以分號取代“，且沒有收到繼承有關指明文書的申請”。	擬議新增的第32(6)條(請參閱上文第146項)已涵蓋有關繼承指明文書的情況，因此應把該情況在本條文中刪除。
157	第33(2)(g)(ii)條	以分號取代“；或”。	這是因應新增第(iv)節(請參閱下文第159項)而作出的技術修訂。

158	第33(2)(g)(iii)條	以“；或”取代句號。	這是因應新增第(iv)節(請參閱下文第159項)而作出的技術修訂。
159	第33(2)(g)(iv)條	新增第(iv)節，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讓其可在以下情況根據第(1)款行駛權力：某自然人是文書持有人，或是某合夥的合夥人(屬文書持有人者)，或是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而該人在指明文書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服監禁刑。	第33(2)條列出發牌委員會可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的其他情況。 這項修正案旨在顧及以下情況：如某自然人是文書持有人，或是某合夥的合夥人(屬文書持有人者)，或是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而該人在指明文書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服監禁刑。
160	第33(3)條	以“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該人”取代“其決定以書面通知該人，該通知須列明”。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條文更為一致。
161	第33(3)(a)條	在“決定”之前加入“委員會的”。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62	第34(1)條	刪除“書面”。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來函的回應第34項。
163	第34(2)(b)(i)條	以“如適用的話—符合第19條及(如適當”取代“符合第19條及(如適用”。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64	第34(2)(b)(ii)(B)條	在“情況下”之後加入“合理地”。	這項修訂旨在因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建議，在“要求的”之前加入“合理地”的字眼。
165	第34(3)條	以下述條文取代第(3)款： “(3) 發牌委員會如拒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b) 拒絕的理由。”。	
166	第35(2)(a)條	以“上訴通知書當日後的”取代“上訴通知後”。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67	第35(3)條	以“(1)(a)”取代“(1)”。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68	第35(4)條	新增第(4)款，規定發牌委員會就根據第(1)(a)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須把決定和拒絕的理由(如適用)以書面通知上訴人。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169	第36(1)條	以“當日後的14日”取代“後14日”。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70	第36(1)(a)條	以“指明文書申請”取代“申請，要求發出指明文書”。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來函的回應第37項。
171	第36(2)條	以“提述”取代“指”。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條文更為一致。
172		以“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變動”取代“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改變”。	這項修訂旨在統一用語，以便與其他條例中類似條文的字眼一致。
173	第36(2A)條	新增第(2A)款，訂明如指明文書的持有人已就有關申請提供資料，且該文書已基於該資料發出、獲續期或獲延展，則倘若有對該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的影響的改變發生，該持有人須把有關改變通知發牌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法會CB(2)548/15-16(02)號文件(修訂本)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5及6項。

174	第36(2B)條	新增第(2B)款，訂明第(2A)(b)款提述的改變，包括有關指明文書的持有人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變動。	
175	第36(3)條	以“當日後的14日”取代“後14 日”。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76	第36(4)條	在“(1)”之後加入“、(2A)”。	這項修訂旨在訂明違反第(2A)款的法律後果。
177	第37條標題	在中文文本中，在“申請”之前加入“的”。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18項。
178	第37條	在中文文本中，以“附表3(載有關乎本部所指的指明文書的申請的進一步條文)”取代“載有關乎本部所指的指明文書申請的進一步條文的附表3，”。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79	第38(2)(a)(iii)條	在中文文本中，以“文書”取代“文書的”。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來函的回應第40項。
180	第38(2)(b)條	以“中關於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及指明人員根據第65條申請佔用令的權力的條文，適用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取代“條文中關於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及指明人員(第65(1)條所界定者)根據第65 條申請佔用令的權力的條文，適用於有關處所骨灰安置所。”。	由於條例草案第2條已加入“指明人員”的定義(請參閱上文第23項)，這是因應這情況而作出的技術修訂。
181	第38(3)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切實可行”之前加入“合理地”。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來函的回應第42項。

182	第40條	把條文重新編號為第40(1)條。	這是因應在第40(2)條新增第(2)和第(3)款(請參閱下文第184項)而作出的技術修訂。
183	第40(1)條	以“第1分部”取代“及附表4”。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來函的回應第1項。
184	第40(2)條	新增條款，訂明第5部第1分部適用於在刊憲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來函的回應第1項。
185	第41條標題	以“**不可針對買方**”取代“**賣方不可**”。	這項條文旨在加強保障消費者，因此我們認為適宜修改相關字眼，藉以聚焦於買方而非賣方。
186	第41(1)條	在“安放權”之後加入“(不論買方是否受供奉者)”。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87	第41(2)條	以“則任何人”取代“則賣方”。	這項條文旨在加強保障消費者，因此我們認為適宜修改相關字眼，藉以聚焦於買方而非賣方。
188	第41(2)(aa)條	在(a)段之前加入新段，訂明在以下情況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安放權出售協議：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而賣方就該骨灰安置所處所出售的安放權的年期超逾了該租契的年期。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來函的回應第2項。這項條文的基礎來自原先(c)段的條文(將被刪除，請參閱下文第191項)。修改字眼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189	第41(2)(a)條	以下文取代(a)段： “(a)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的—出售該處所的安放權，而該項出售，並非是為了得到須按定期方式(計租租期與根據該租賃繳付租金的計租租期相同者)繳付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的付款；或”。	
190	第41(2)(b)條	以“凡私人就出租骨灰安置所處所而訂立協議，從而達成租賃並根據該租賃佔用該處所”取代“骨灰安置所是根據租賃或租契佔用”。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來函的回應第2項。這項修訂旨在區分以下情況：(1)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以及(2)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私人達成的租賃協議而佔用的。前者已由新增的(aa)段涵蓋(請參閱上文第188項)，而這條文則涵蓋後者。
191	第41(2)(c)條	刪除這段。	請參閱上文第188項所述的理據。
192	第41(3)條	以“上述協議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取代“賣方不可針對買方強制執行上述協議”。	這項條文旨在加強保障消費者，因此我們認為適宜修改相關字眼，藉以聚焦於買方而非賣方。
193	第41(3)(a)條	以“而在強制執行該協議時，該牌照仍然有效”取代“並在強制執行該協議時，仍持有該牌照”。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94	第41(3)(c)(i)條	以“訂明”取代“指明”。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195	第41(3)(c)(ii)條	以“(ii)該附表第2部所訂明的必備條款；”取代第(ii)節。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96	第41(3)(f)條	以“及必備條款”取代“、權利及責任”。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97	第41(3)(h)條	刪除這段。	原來(h)段規定，賣方須向買方交付經買方簽署的協議的一份複本，否則可導致該協議不能強制執行。有關後果似乎並不必要。在檢視該條文後，我們建議刪除該段。

198	第41(3)(i)(iii)條	以“任何其他方式，前提是”取代“其他方式，但賣方”。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199	第41(3)(j)條	以“指明”取代“訂明”。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來函的回應第5項。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200	第41(4)條	以“(4)凡根據第(2)或(3)款，某協議不得強制執行”取代在“，則如—”之前的所有字句。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01	第41(4)(a)條	刪除“向賣方”。	這項條文旨在加強保障消費者，因此我們認為適宜修改相關字眼，藉以聚焦於買方而非賣方。
202		在“42(1)”之後加入“或(1A)”。	這是因應新增的第42(1A)條(請參閱下文第205項)而作出的修訂。
203	第41(4)(b)條	以下文取代(b)段： “(b) 買方未根據第42(2)條獲退回根據該協議繳付的任何款項，”。	這項條文旨在加強保障消費者，因此我們認為適宜修改相關字眼，藉以聚焦於買方而非賣方。
204	第41(5)條	新增條款，訂明第(4)款並不影響、局限或削弱買方根據普通法規則、衡平法原則或任何其他條例，在安放權出售協議下提出申索的權利。	這項修訂旨在清楚述明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買方根據普通法規則、衡平法原則或任何其他條例，仍可在安放權出售協議下提出申索的權利，以加強保障消費者。
205	第42(1)條	以“(3)(a)、(b)或(c)條，某協議不得強制執行”取代“(3)條，某協議下的賣方不可強制執行該協議”。	這項修訂旨在回應助理法律顧問和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把買方有權取消不可強制執行的安放權出售協議的不同情況分為兩

206	第42(1A)條	新增條款，訂明如根據第41(3)(d)、(e)、(f)、(g)、(i)或(j)條，某協議不得強制執行，該協議下的買方可在訂立該協議當日後的六個月內，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	類： (a) 如情況關乎協議的基本性質，買方可在訂立該協議後的任何時間取消該協議(即第42(1)條)；以及 (b) 如情況並不嚴重，買家現可在訂立該協議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取消該協議(即第42(1A)條)。
207	第42(2)條	以“或(1A)款所指的取消通知，須在收到該通知當日”取代“款所指的取消通知，須在其”。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08	第42(3)條	在“(1)”之後加入“、(1A)”。	這是因應新增的第42(1A)條(請參閱上文第206項)而作出的修訂。
209	第42(4)條	新增條款，訂明第42條在猶如第(1)、(1A)及(2)款提述賣方是提述第32(2)條所指的承讓人的情況下，適用於根據第32條批准的轉讓。	這項修訂旨在述明，在指明文書根據第32條獲批准轉讓的情況下，在相關條文提述賣方就是提述承讓人，以確保買方的取消權不會純粹因轉讓而受到影響。
210	第43(2)(b)條	以“指明”取代所有“訂明”。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211		在英文文本中，以“agreements”取代“agreement”。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12	第43(3)條	以“因應要求，將根據第(1)款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協議的複本，以及根據第(2)款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登記冊，提供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取代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來函的回應第6項。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13	第43(4)(b)條	以下文取代(b)段： “(b) 以下人士的聯絡資料— (i) 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獲授權代表；及 (ii)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安放權的買方。”。	由於部分買方或沒有在安放權出售協議內委任任何獲授權代表，因此，指明文書的持有人宜把買方的詳細聯絡資料記錄下來。如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由指明人員進行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這些資料尤其有用。
214	第43(4A)條	新增第(4A)款，訂明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須因應要求，把根據第(4)款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記錄，提供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一如條例草案其他類似條文，這項修訂旨在賦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權力，讓其可以查閱根據第(4)款所備存的記錄。
215	第43(5)條	以 “、(4)或(4A)”取代“或(4)”。	這是因應新增的第43(4A)條(請參閱上文第214項)而作出的修訂。
216	第43(6)條	新增第(6)款，以界定第(2)(b)款中的“指明(specified)”，是指“由發牌委員會指明”。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17	第5部第2分部的標題	在“文書”之前加入“指明”。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18	第44(2)條	在“就”之後加入“草案前”。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19		刪除“一份採用中文及英文的”。	這項修訂旨在簡化條文。
220		把對第9條的提述取代對第8條的提述。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1項。

221	第44(3)條	刪除第(3)款。	這項修訂旨在簡化條文。
222	第44(5)條	在“第”之後加入“(1)、(2)或”。	
223	第45(3)條	以“適當”取代“適用”。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224	第45(4)條	新增條款，規定發牌委員會就根據第45(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須把決定和拒絕的理由(如適用)通知申請人。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225	第46條標題	在中文文本中，以“**份數**”取代“**數量**”。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2項。
226	第46(1)條	以“顯示”取代“所指明”。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227	第46(2)條	在“就”之前加入“除第46A及46C條另有規定外，”。	這是因應新增的第46A條(請參閱下文第231項)而作出的修訂。
228		在“就”之後加入“草案前”。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29		以“顯示”取代“所指明”。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230	第46A條	新增以下條文： **“46A. 藉行使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的安放權，安放骨灰** 受供奉者的骨灰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安放在獲發豁免書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前提是—	請參閱上文第70項所述的理據。

		(a) 該龕位的安放權，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如該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只局部行使；及 (b) 受供奉者的姓名，已記入— (i) 第20(3)(ab)條所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 (ii) 根據第46B(2)條更新的登記冊。”	
231	第46B條	新增以下條文： **“46B. 關於未使用的龕位或局部使用的龕位的紀錄等** (1) 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不得將載於第20(3)(ab)條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根據第(2)款更新的登記冊)的受供奉者的姓名，更換成另一人的姓名，亦不得安排作出該項更換，但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a) 買方要求作出該項更換； (b) 該另一人(不論是否在世)是該受供奉者的親屬(附表5第5(2)條所界定者)，而買方已作出確認此事實的法定聲	請參閱上文第70項所述的理據。

		明；及 (c) 安放權出售協議所列的、關於完成更改受供奉者的安排(如適用的話)，已獲遵循。 (2) 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須— (a) 在完成更改受供奉者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經批註登記冊； (b) 在完成上述更改當日後的10個工作日內，將該更改以書面通知署長；及 (c) 因應要求，將更新的登記冊，提供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3) 如— (a) 載於第20(3)(ab)條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根據第(2)款更新的登記冊)的受供奉者姓名，被更換成另一人的姓名，而該項更換並非按照第(1)款進行；或 (b) 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所示的受供奉者姓名，有別於記入該登記冊的受供奉者姓	

		名， 則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32	第46C條	新增以下條文： **“46C. 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骨灰** (1) 如獲發豁免書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是根據第(2)款指明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則該廟宇的修行者的骨灰，可在該款所指的公告公布後，安放在根據該款指明的宗教骨灰塔內。 (2) 民政事務局局長須為施行第(1)款，藉憲報公告指明— (a) 該款適用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 (b) 在每個上述骨灰安置所內，可根據該款安放骨灰的宗教骨灰塔； (c) 可根據該款安放的骨灰的份	請參閱上文第70項所述的理據。

		數； (d) 可根據該款安放骨灰的上述宗教骨灰塔的位置(經批准圖則所示者)；及 (e) 按照經批准圖則所示的骨灰安放布局，可根據該款安放骨灰的龕位的位置及編號。 (3) 根據第(2)款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指明的骨灰的份數，不得超過1 000份。 (4) 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須確保根據第(1)款可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第(2)(c)款所指明者。 (5) 無須為根據第(1)款安放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6) 在不局限第26、27 及28 條的原則下，民政事務局局長可為了斷定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是否有資格(或是否繼續有資格)根據第(2)款獲指明，施加任何規定或條件，而該骨灰安置所須符合該等規定或條件。 (7) 如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不符合根	

		據第(6)款施加的任何規定或條件，或如民政事務局局長信納，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不再有資格根據第(2)款獲指明，則局長— (a) 可決定終止根據第(2)款指明該骨灰安置所；及 (b) 須在憲報公布該決定。 (8) 根據第(2)或(7)款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9) 如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是根據第(2)款獲指明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則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須— (a) 遵從根據第(6)款施加的任何規定或條件，備存登記冊，記錄骨灰獲安放在有關宗教骨灰塔內的該廟宇的所有修行者；及 (b) 應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求，將該登記冊提供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查閱。 (10) 為施行本條，民政事務局局長或獲其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有權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a) 在所有合理時間，進入和視	

		察根據第(2)款指明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 (b) 要求持有有關豁免書的人— (i) 交出該人所管有的、關乎第(4)、(6)或(9)款提述的任何事宜的簿冊、文件或任何其他物品；或 (ii) 提交該人所管有的、關乎第(4)、(6)或(9)款提述的任何事宜的資料； (c) 進行必需的檢查和查究，以確定第(4)、(6)或(9)款是否正獲或已獲遵守。 (11) 任何人— (a) 蓄意妨礙行使第(10)款所指的權力；或 (b) 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交出第(10)(b)款規定須交出的簿冊、文件或物品，或沒有提交該款規定須提交的資料，即屬犯罪。 (12) 任何人犯第(1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	

		個月。 (13) 任何人違反第(4)或(9)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4) 在本條中— ***宗教骨灰塔***(religious ash pagoda)在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的情況下，則就該骨灰安置所而言，指該骨灰安置所用作安放該廟宇的修行者的骨灰的任何部分(不論是構築物或其他地方)； ***修行者***(religious practitioners)就某華人廟宇而言，如有佛教僧人、尼姑及道教男道士及女道士在緊接死亡前在該廟宇內居住和侍奉，則包括該僧人、尼姑、男道士及女道士(視情況所需而定，但不包括其家庭成員及與該廟宇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人，不論是該廟宇的信眾、捐贈者或以其他身分與該廟宇有關連的人)； ***華人廟宇***(Chinese temple)具有《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33	第48條	刪除這條文。	這項條文已納入第81條之下，以確保連貫一致。請

			參閱下文第374項。
234	第49(1A)條	在第(1)款之前新增下述條文： “(1A) 為確定任何或所有以下項目是否正獲遵守或已獲遵守— (a) 本條例； (b) 指明文書的條件； (c) 為施行第13(2)條而就某骨灰安置所批准的管理方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有權作出第(1)款所列的任何或所有事情。”	這項修訂旨在回應助理法律顧問對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款獲賦予的權力範圍的關注。
235	第49(1)條	刪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第(1A)款提述的事情是—”。	這是因應新增的第49(1A)條(請參閱上文第234項)而作出的修訂。
236	第49(1)(c)條	刪除(c)段而代以“(c) 查閱、檢查和抄錄或複印任何上述簿冊、文件或物品；”。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來函的回應第3項。
237	第49(1)(d)條	刪除在“進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認為屬必需的檢查和查究；”。	第49(1A)條是參照本條文第(i)至(iii)款的規定，以訂明第49條的一般目的，因此可刪去有關條款。
238	第50條	以“物件”取代所有“物品”。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39	第50(2)(d)條	以“on”取代“in”。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40	第50(4)條	刪除在“(2)(b)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根據第(3)款行使第(2)(b)款提述的權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

		力)檢取、移走或扣押任何物件，則署長或該人員須將一份宣布該檢取、移走或扣押的通告，張貼於有關處所外的顯眼位置。”。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來函的回應第7項。
241	第51(2)(a)條	在中文文本中，以“拘捕”取代“拘補”。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42	第52(1)(a)條	以“49(1)(a)、(c)或(d)、50或51條所指的權力；或”取代“49、50或51條所指的權力；”。	第52(1)(b)條已訂明違反第49(1)(b)條的法律後果。正如在法案委員會所討論，我們不擬就違反第49(1)(e)條訂明法律後果。因此，這項修正案旨在明確地在第52(1)(a)條下剔除對第49(1)(b)及(e)條的提述，以便使條文更清晰。
243	第52(1)(b)條	以逗號取代“；或”。	這是因應刪除第52(1)(c)條(請參閱下文第244項)而作出的文本修訂。
244	第52(1)(c)條	刪除整個段落。	有關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已收納於第87條下。請參閱下文第380及381項。
245	第53條標題	以“物件”取代“物品”。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246	第53(1)條	以“(或根據第50(3)條行使第50(2)(b)條所提述的權力)檢取、移走或扣押的任何物件”取代“檢取、移走或扣押的任何物品”。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來函的回應第10項。
247		在中文文本中，以“該物件”取代“該物品”。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248	第53(2)條	以下述條文取代原有的第(2)款： “(2) 署長須在有關法律程序被放棄或獲裁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來函的回應第4項。

		斷後— (a) 遵照法院命令，交還有關物件；或 (b) (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向有關物件的擁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i) 該人可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60日內，向署長領回該物件；及 (ii) 該物件除非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60日內，被該人領回，否則即— (A) 成為政府財產，而不受任何留置權、申索權或產權負擔所約束；及 (B) 可被出售，亦可按署長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249	第53(3)條	以“在有關通知所述的60日內，領回該物件，則該物件”取代“根據第(2)款所訂而行事，該物品”。	這是因應第(2)款的擬議修訂(請參閱上文第248項)而作出的修訂。
250	第53(3)(b)條	在中文文本中，以“出售，亦可按署長認為合適的其他”取代“售賣或以署長認為合適的”。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來函的回應第12項。

251 252	第54(1)條	以“向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通知對象***)送達通知(***執法通知***)，要求通知對象”取代“通知(***執法通知***)，要求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通知對象***)”。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53	第54(1)(b)條	以“上述”取代“該項”。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54	第54(1)(c)條	以“上述”取代“該項”。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55	第54(2)(a)條	在“以及”之後加入“(如適用的話)”。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來函的回應第16項。
256	第54(2)(b)條	以“如適用的話—”取代“(如適用的話)”。	這項修訂旨在令陳述方式更暢達。
257	第54(2)(c)條	在“通知”之前加入“如適用的話—”。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來函的回應第16項。
258	第54(2)(e)(i)條	在“安排採取”之後加入“任何其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59	第54(4)條	在“沒有”之後加入“在述明時間內”。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來函的回應第18項。
260		以“上述”取代“該項”。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61		在英文文本中，以“that the Director considers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be taken to remedy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ontravention or to prevent the recurrence of the contravention.” 取代“to be taken that the Director considers necessary or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desirable to remedy the consequences or prevent the recurrent”。	
262	第54(6)條	新增第(6)款，訂明凡有人根據第72條提出上訴，反對送達執法通知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待決期間，該上訴並不暫緩執行該決定。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來函的回應第17項。
263	第55條	刪去在“本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對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提述，須按照附表5第6條解釋。”。	考慮到條例草案通過後的實際情況，我們會從條例草案中移除對場外申索期間的提述。
264	第58(1)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營辦”之前加入“曾”。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65	第58(2)(a)條	刪去原先第(iii)節而代以： “(iii)該項處置的以下詳情，記入根據第43(4)條備存的安放及移走骨灰的紀錄— (A) 受供奉者的姓名； (B) 如該等骨灰是安放在龕位內— (I) 該龕位的位置及編號； (II) 展示在該項處置前，該龕位的外貌及內觀的照片；及 (III) 在同一龕位內，骨灰容器的數目，以及任何連同骨灰安放在該龕位內的相關物品； (C) 如有人已領回該等骨灰及連同該等骨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來函的回應第3項。我們已詳列根據第43(4)條備存的安放及移走骨灰記錄所須登記的詳情，以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

		灰安放在同一龕位(如適用的話)內的相關物品(如有的話) —該人的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的話)及聯絡資料； (D) 將該等骨灰及相關物品(如有的話)交還予(C)分節提述的人的日期；及 (E) 以下任何事宜 — (I) 買方或獲授權代表違反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行為；或 (II) 處置的其他原因；或”。	
266	第58(2)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的骨灰”之前加入“內”。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267	第58條	新增第58(3)條： “(3) 在不影響第8及9條的原則下，如就由某人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的骨灰安置所而言，沒有指明文書正有效，而在寬限期後，該骨灰安置所仍然在營辦中，則除非該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否則就第(1)款而言，該人即視為不當地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4) 在本條中— 寬限期(grace period) 指在刊憲日期當日開始，並在以下時間終結的期間— (a) 自刊憲日期當日起計的9個月屆滿	這項修訂旨在訂明，沒有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如擬在沒有申請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繼續營辦骨灰安置所，則有責任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時；或 (b) 如在上述9個月屆滿時，有人已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該申請獲最終處理或被撤回時。 (5) 如第(4)款中寬限期的定義的(b)段提述的申請遭拒絕，則該申請在以下兩個時間的較後者獲最終處理— (a) 可根據第72條針對該項拒絕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而沒有人提出上訴)時；或 (b) (如在時限內提出上訴)在該上訴獲裁決或被撤回時。 (6)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4)款，以另一期間代替該款指明的任何期間。”。	
268	第59條	在第(1)款之前加入— “(1A)凡某人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未獲發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該人不得棄辦該骨灰安置所。 (1B)如某骨灰安置所未獲發指明文書，而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懷疑該骨灰安置所並非在營辦中，則署長或該人員可發出關於懷疑棄辦的通告(懷疑棄辦通告)。”。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來函的回應第4項。 這項修訂旨在清楚述明，棄辦未獲發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即屬犯罪。我們也藉此機會為“懷疑棄辦通告”下定義，以便條文更清晰。
269	第59(1)條	刪去第(1)款。	

270	第59(2)條	刪去原先第(2)款而代以： “(2) 為施行第(1B)款，懷疑棄辦通告須— (a) 連續2個月，每個月在憲報刊登一次；及 (b) 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71	第59(3)條	刪去“上述”而代以“懷疑棄辦”。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272		刪去“以及對該骨灰安置所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來函的回應第9項。
273		刪去“自該通告的日期起計的1”而代以“該通告的日期後的2”。	這是因應在第(3A)款下加入兩個月時限(請參閱下文第275項)而作出的修訂。
274	第59(3)(b)條	以“指明人員可申請第65條所指的佔用令，以使其能夠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取代“第65(1)條界定的指明人員可申請第65條所指的佔用令，以使其能夠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這是因應把“指明人員”的定義移至第2條(請參閱上文第23項)而作出的修訂。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275	第59(3A)條	新增第(3A)款，訂明在以下情況下，第(1A)款提述的人即屬棄辦有關骨灰安置所 — (a) 懷疑棄辦通告已發出；但 (b) 該人沒有在該通告的日期後的2個月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來函的回應第4項。

		內，作出指明回應。”。	
276	第59(4)條	在“張貼的”之後加入“懷疑棄辦”。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277	第60(1)條	刪去在“延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遭撤銷，則該人不得棄辦該骨灰安置所。”。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來函的回應第4、12及25項。 這項修訂旨在清楚述明，棄辦未獲發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即屬犯罪。我們也藉此機會為“懷疑棄辦通告”下定義，以便條文更清晰。
278	第60(1A)條	新增第(1A)款－ “(1A)如有指明文書正就某骨灰安置所而有效、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或遭撤銷，而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懷疑該骨灰安置所並非在營辦中，則署長或該人員可發出關於懷疑棄辦的通告(懷疑棄辦通告)。”。	
279	第60(2)條	刪去第(2)款而代以： “(2) 為施行第(1A)款，懷疑棄辦通告須向文書持有人發出。 (2A) 懷疑棄辦通告須作出內容如下的警告：除非在該通告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文書持有人作出指明回應，否則— (a) 該人可被控以第63條所訂罪行；及 (b) 指明人員可申請第65條所指的佔用令，以使其能夠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來函的回應第19及20項。

		(2B) 如有關文書持有人沒有在懷疑棄辦通告的日期後的1個月內，作出指明回應，則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發出提示通告。”。	
280	第60(3)條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3) 提示通告須再次作出內容如下的警告：除非在有關懷疑棄辦通告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文書持有人作出指明回應，否則—”。	這是因應新增第(2B)款(請參閱上文第279項)而作出的修訂。
281	第60(3)(b)條	以“指明人員可申請第65條所指的佔用令，以使其能夠進行其認為對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取代“第65(1)條界定的指明人員可申請第65條所指的佔用令，以使其能夠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這是因應把“指明人員”的定義移至第2條(請參閱上文第23項)而作出的修訂。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282	第60(4)條	刪去原先第(4)款而代以： “(4) 第(2B)款所指的提示通告，須— (a) 向有關文書持有人發出； (b) 在憲報刊登；及 (c) 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來函的回應第22項。
283	第60(4A)條	新增第(4A)款，訂明在以下情況下，文書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

		持有人即屬棄辦有關骨灰安置所— (a) 懷疑棄辦通告已發出；但 (b) 該人沒有在該通告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作出指明回應。	問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來函的回應第12項。
284	第60(5)條	在“張貼的”之後加入“提示”。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285	第61(a)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提出”而代以“提出”。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來函的回應第23項。
286	第61(c)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骨灰”而代以“有關骨灰”。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來函的回應第24項。
287	第61A條	新增第61A條，訂明如懷疑棄辦通告已根據第60條發出，以及有人已作出指明回應，通知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繼續營辦有關骨灰安置所，則在指明文書正就該骨灰安置所而有效時，該人須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	這項修訂旨在更明確反映我們的立法原意，確保在指明回應中承諾繼續營辦骨灰安置所的人士會履行承諾。
288	第62(1)(a)條	刪去“就懷疑棄辦情況發出”而代以“發出懷疑棄辦”。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289	第62(2)(a)條	在“承諾”之後加入“當日”。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90	第62(2)(b)條	刪去“上述通告所指明的採取該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而代以“採取該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該通告所指明者)”。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91	第63條標題	在標題中，刪去“59、60”而代以“59(1A)、60(1)、61A”。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來函的回應第26項。這些修正案亦旨在納入對擬議新增第61A條的提述。
292	第63條	刪去“59、60”而代以“59(1A)、60(1)、61A”。	
293	第64條標題	在標題中，刪去“業主”而代以“擁有人”。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94	第64(1)條	刪去“不論是以業主或承按人的身分，或基於在屬骨灰安置所的處所中享有任何其他權益”而代以“(但不包括政府)不論是否以擁有人或承按人的身分，或基於在屬骨灰安置所的處所中享有任何其他權益”。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95		刪去“8”而代以“9”。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來函的回應第28項。
296		在“在接管”之後加入“當日”。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97	第64(2)條	刪去第(2)款而代以“(2)接管人須在接管有關處所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這項修訂旨在簡化條文。
298	第64(3)條	刪去第(3)款。	經修訂第(4)款和新增第(4A)款(請參閱下文第299及300項)，第64(3)條再無需要，可予刪除。
299	第64(4)條	刪去在“接管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如—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a) 接管人是取得有關處所的權益的擁有人或承按人，而其取得該權益，是受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所規限；及 (b) 接管人— (i) 沒有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日期後的30日內，按照附表5第8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或 (ii) 沒有— (A) 在採取有關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該通告所指明者)內，採取該步驟；及 (B) 按照該附表第2部，採取該步驟， 則該人即視為違反第(2)款。”。	
300	第64條	新增第64(4A)條： “(4A)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並非第(4)(a)款提述的人的接管人，可— (a) 以書面請求署長，在場內進行署長認為對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為期不少於12個月；及 (b) 容許指明人員為進行該等步驟，進入有關骨灰安置所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立法會CB(2)1641/15-16(02)號文件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95項。 如接管人並非“取得有關處所的權益的擁有人或承按人，而其取得該權益，是受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所規限”，則擬議第64(4A)及64(4B)條適用於該接管人。第64(4A)條訂明上述人士可請求署長處置骨灰，並容許指明人員為處置骨灰而進入有關骨灰安置所，為期不少於12個月。根據第64(4B)條，如上述人士已按第64(4A)條行事(即無須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則他／她會被視為已遵從第64(2)條

		所，為期不少於12個月。 (4B) 如並非第(4)(a)款提述的人的接管人 (a) 沒有— (i) 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日期後的30日內，按照附表5第8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或 (ii) 按照以下規定行事— (A) 在採取有關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該通告所指明者)內，採取該步驟；及 (B) 按照該附表第2部，採取該步驟；及 (b) 沒有按照第(4A)款行事， 則該人即視為違反第(2)款。 (4C) 屬第(4)(a)款提述的人的接管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4D) 並非第(4)(a)款提述的人的接管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	的規定。 擬議第64(4C)及(4D)條旨在對違反第(2)款的下列人士施以法律制裁：(i)屬第(4)(a)款提述的人的接管人；以及(ii)並非第(4)(a)款提述的人的接管人。 就轉讓個案而言，如獲發牌委員會批准，承讓人會接管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營運，而該骨灰安置所應繼續營辦，所以接管人(如有的話)無須按第64(2)條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就此，擬議第64(4E)條旨在清楚訂明，如發牌委員會收到第32條所指的轉讓申請，則有關接管人無須按照第(2)款行事，直至署長指明須如此行事為止。

		罪，可處罰款$250,000。 (4E)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發牌委員會收到第32條所指的轉讓申請，則接管人在獲得署長的書面准許下— (a) 無須按照該款行事；或 (b) 在署長指明的期間結束前，無須如此行事。”。	
301	第64(5)條	刪去“(2)”而代以“(4)(a)”，以及刪去在“則該接管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取得該權益，是受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所規限。”。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來函的回應第30項。
302	第64(5)(a)條	以下文取代原先(a)段： “(a) 在接管人從另一人取得處所的權益時— (i) 一份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已根據第38條，針對該處所而註冊；及 (ii) 沒有證明書根據第68條針對該處所而註冊；或”。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立法會CB(2)1641/15-16(02)號文件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35項。
303	第64(5A)條	新增第(5A)款： “(5A) 就第(5)(a)款而言，取得有關處所的權益的時間— (a) 如接管人屬擁有人—是該接管人取得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來函的回應第30項。

		該處所的擁有權的時間；或 (b) 如接管人屬承按人—是該接管人簽立有關按揭契據的時間。”。	
304	第64(5B)條	新增第(5B)款： “(5B)凡某人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接管人可要求該人交出接管人合理地認為對利便接管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屬必需的資料(包括任何簿冊、文件、物品、物件、紀錄及登記冊)，而該人須向接管人交出該資料。”。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立法會CB(2)1641/15-16(02)號文件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98項。 接管人可要求營辦人交出接管人合理地認為對利便其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屬必需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而營辦人須交出該資料。
305	第64(5)(b)條	刪去“處所”而代以“權益”。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306	第條64(6)條	刪去“業主”而代以“擁有人”。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07	第64(6)(a)條	刪去在“按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文書的條款，交出空置管有權— (i) 接管人以該處所的擁有人或承按人的身分，與該另一人訂立該文書；或 (ii) 接管人在該處所的權益，憑藉該文書產生；或”。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308	第65條標題	在標題中，刪去“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而代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以“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309	第65(1)條	刪去第(1)款。	“指明人員”的定義已移至第2條的釋義部分(請參閱上文第23項)。
310	第65(2)條	刪去“採取對進行該程序屬必要”而代以“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311	第65(3)條	刪去“法院”而代以“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裁判官”。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立法會CB(2)1641/15-16(02)號文件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60項。
312		刪去“59、60、62或64(2)或(3)”而代以“59(1A)、60(1)、61A、62或64(2)”。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來函的回應第37項。
31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court may”。	這是因應上文第311項的擬議修訂而作出的修訂。
314	第65(3)(a)條	刪去在“所處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15	第65(3)(ab)條	新增第(ab)款，賦予裁判官權力，讓其可作出佔用令，賦權指明人員可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期間，佔用該處所(或其部分)。	
316	第65(3)(b)條	刪去該段而代以“(b)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317	第65(4)條	刪去“法院仍可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而代以“裁判官仍可作出佔用令”。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來函的回應第39項。

318	第65(4)(a)條	刪去“59、60、62或64(2) 或(3)”而代以“59(1A)、60(1)、61A、62或64(2)”。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來函的回應第38項。
319	第65(4)(b)條	在“63”之後加入“或64(4C)或(4D)”。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立法會CB(2)1711/15-16(02)號文件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4項。
320	第65(5)條	刪去“或(3)條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而代以“條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這是因應從條例草案中刪除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而作出的修訂。
321	第65條	新增第(5A)款： “(5A)指明人員如合理地相信，某人掌握該人員認為對利便該人員根據本條例處置骨灰屬必需的資料— (a) 可要求該人向該人員交出該資料；及 (b) 該人須向該人員交出該資料。 (5B) 指明人員可為了根據本條例處置骨灰，考慮和使用— (a) 根據第(5A)款交出的資料； (b)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視察或搜查過程中取得的資料；或 (c) 根據佔用令行使權力而取得的資料。 (5C) 在第(5A)及(5B)款中—	指明人員可要求營辦人交出指明人員合理地認為對利便其處置骨灰屬必需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而營辦人須交出該資料。 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強調必須有足夠的法律條文讓有關方面完成所需的骨灰處置工作。因此，擬議修正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賦予指明人員權力，考慮並使用根據條例視察或搜查期間，或在行使佔用令下的權力時，獲取的上述資料。

		資料(information)包括任何簿冊、文件、物品、物件、紀錄及登記冊。”。	
322	第65A條	新增第65A條： “65A. 法院命令交還骨灰的權力 (1) 法院可應申請，作出按照附表5第9條規定交還骨灰的命令。 (2) 在本條中— 法院(court)指區域法院。”。	這項修訂旨在明確賦予法院權力，讓其可按照附表5第9條規定就對立申索作出定奪外，也可作出交還骨灰的命令。
323	第67條標題	在標題中，在“骨灰”之前加入“處置”。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來函的回應第40項。
324	第67(2)條	在“骨灰處置規定”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58、62或64(2)條所訂定的、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規定。”。	這是因應從條例草案中刪除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而作出的修訂。
325	第67(3)條	刪去第(3)款。	根據條例草案，指明人員並無責任進行骨灰處置程序。然而，如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程序中的任何步驟，未有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則指明人員可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任何步驟。因此，我們建議刪除第67(3)條，以免產生混淆。
326	第68(1)條	刪去在“信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根據條例草案，指明人員並無責任進行骨灰處置程序。然而，如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程序中的任何步驟，未有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則指明人員可進

		“— (a)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已就骨灰安置所(有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已根據第38條針對該骨灰安置所的處所而註冊)進行；或 (b) 指明人員已進行其認為對根據本條例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則該委員會可發出證明書，證明該處所不再是骨灰安置所。”。	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任何步驟。這項擬議修正案旨在更明確區分上述兩種情況。
327	第68(2)條	刪去“或”。	這是因應新增第(ba)段(請參閱下文第328項)而作出的技術修訂。
328	第68(2)(ba)條	新增第(ba)段，賦予第64條所指的接管人權力，讓其可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申請。	“指明人員”的定義已移至第2條的釋義部分(請參閱上文第23項)。
329	第68(2)(c)條	刪去“第65(1)條所界定的”。	這是因應把“指明人員”的定義移至第2條(請參閱上文第23項)而作出的修訂。
330	第68(4)條	新增第(4)款，規定發牌委員會就根據第68(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須把決定和拒絕的理由(如適用)通知申請人。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331	第70條	刪去“上訴委員會”的定義。	“上訴委員會”的定義已移至第2條的釋義部分(請參閱上文第19項)。
332	第71條	以下文取代原先第(4)款：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來函的回應第1

		"(4) 委員團成員— (a) 須按照其委任條款任職和離職；及 (b) 在離任後，有資格再獲委任。"。	項。
333	第71(5)條	刪去"第(2)或(3)款所指的"而代以"本條所指的委出或"。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34	第71(6)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f the"而代以"to the"。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來函的回應第5項。
335	第72(1)條	刪去"任何"而代以"申請人或指明文書持有"。	這項修訂旨在更明確反映我們的立法原意。
336	第72(1)(a)條	刪去"拒絕指明文書"而代以"根據第13條(不論有否根據第14條變通)、第15或16條，拒絕要求發出指明文書的"。	(a)段的原文是"拒絕指明文書申請"，當中包括拒絕要求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以及拒絕要求把指明文書續期或延展的申請。第336及337項旨在述明這兩種情況。
337	第72(1)(ab)條	新增第(ab)款： "(ab) 根據第33(1)(c)條，拒絕— (i) 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 (ii) 將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	
338	第72(1)(b)條	在"拒絕"之前加入"根據第32(3A)條，"。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39	第72(1)(c)條	在"撤銷"之前加入"根據第33(1)(a)(i)或(b)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條作出的、”。	
340	第72(1)條	新增第(ca)及(cb)款： “(ca)根據第33(1)(a)(ii)條作出的、撤銷或暫時吊銷在牌照下的授權的決定； (cb) 拒絕要求為施行第45(1)條而發出准許的申請；”。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來函的回應第6項。
341	第72(1)(d)條	以下文取代原先(d)段： “(d) 根據第32(4)或33(1)(d)條作出的以下決定— (i) 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或 (ii) 施加新條件；”。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42	第72(1)(e)條	刪去(e)段而代以“(e)拒絕根據第34條提出的、要求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的申請；”。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43	第72(1)(ea)條	新增第(ea)款： “(ea) 拒絕根據第35(1)(a)條提出的、要求以下事宜的申請：在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第33(1)條所指的決定；”。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來函的回應第7項。
344	第72(1)(f)條	刪去(f)段而代以“(f) 根據第54條作出的、送達執法通知的決定；”。	這項修訂旨在簡化條文，並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345	第72(1)條	新增第(g)及(h)款： “(g) 拒絕要求根據第68條發出證明書的申請； (h) 拒絕根據附表5第17(2)條提出的、要求批准骨灰處置方案的申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立法會CB(2)1641/15-16(02)號文件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101項。
346	第72(2)條	刪去“後”而代以“當日後的”。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47	第72(4)(a)條	刪去“(b)、(c)、(d)或(e)”而代以“(ab)、(b)、(c)、(ca)、(cb)、(d)、(e)、(ea)或(g)”。	這些修訂屬於相應的技術修訂。
348	第72(4)(b)條	在“(1)(f)”之後加入“或(h)”。	
349	第73(2)條	刪去“(如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一名副主席(按照委任的先後次序)須”而代以“副主席可”。	這項修訂旨在簡化條文。
350	第73(5)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as”而代以“have”。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51	第73(7)條	刪去“或副主席”而代以“、副主席或根據第(5)款獲挑選的委員團成員”。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來函的回應第9項。
352	第74(4)(a)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着手”而代以“逕行”。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立法會CB(2)1589/15-16(01)號文件(更新本)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5項。

353	第74(11)(b)條	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立法會CB(2)1589/15-16(01)號文件(更新本)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5項。
354	第74(13)條	刪去“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上訴各方，該通知須列出”而代以“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上訴各方”。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355	第74(13)(a)條	在“決定”之前加入“委員會的”。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356	第74(14)條	刪去“上述委員會的決定及理由”而代以“第(13)款所指的書面通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立法會CB(2)1589/15-16(01)號文件(更新本)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6項。
357	第75(1)(a)(i)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是”之後加入“以”。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5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材料”而代以“提供的”。	
359	第75(1)(b)條	刪去“由審裁官簽署的”。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來函的回應第12項。
360	第75(1)(d)條	刪去“及”而代以“或”。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61	第76條	刪去“為上訴的目的”而代以“就上訴而言”。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立法會CB(2)1589/15-16(01)號文件(更新本)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11項。
362	第 78(1)(a)(iv)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遵從任何”而代以“遵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來函的回應第13

	條	從”。	項。
363	第78(2)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資料”而代以“材料”。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來函的回應第14項。
364	第78(3)條	刪去“循簡易程序”。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來函的回應第15項。
365	第79(1)條	刪去“上訴委員會主席”而代以“主席”。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來函的回應第16項。
366	第80(1)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Deputy Chairpersons”而代以“a Deputy Chairperson”。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來函的回應第19項。
367		刪去“上訴委員會”。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來函的回應第20項。
368	第80(2)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r”而代以“and”。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來函的回應第21項。
369	第81條標題	在“轉授”之後加入“及授權”。	這是因應把相關條文(特別是第48條)納入本條而作出的修訂。
370	第81條	把這條重新編號為草案第81(1)條。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71	第81(1)條	在“署長”之前加入“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立法會CB(2)1641/15-16(02)號文件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36項。
372		刪去“，但此項轉授權力除外”。	
373	第81(2)條	新增第(2)款： “(2) 署長不可轉授第(1)款所賦予的轉授權力。”。	
374	第81條	新增第(3)及(4)款： “(3) 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以書面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4) 根據第(1)款獲轉授的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在行使本條例之下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 (a) 可由該人員合理所需的人協助；及 (b) 須出示其轉授或委任文件，以供合理地要求查看該文件的人查閱。”。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來函的回應第1項。
375	第82(2)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enforcement”。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立法會CB(2)1641/15-16(02)號文件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37項。
376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所有“enforcement authority” 而代以“authority”。	
377	第82(3)條	刪去“執法”。	

37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等職能，則該”而代以“該職能，則”。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79	第84(1)條	刪去“及”而代以“或”。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80	第87(1)條	刪去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如— (a) 在該人根據本條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的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b) 在知道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 即屬犯罪。”。	這項修訂旨在把有關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的條文，納入同一條文。具體而言，原先第52(1)(c)條已移至本條成為第87(1)(b)條。請參閱第244項。
381	第87(2)條	刪去在“一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這項修訂旨在對觸犯提供虛假或具誤導資料的罪行，加強法律制裁。
382	第88(4)條	新增第(4)款： “(4) 如— (a) 並非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b) 已證明該罪行是在該團體的任何其他成員、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	第88條原先訂明法人團體或合夥的相關人員就該團體或另一合夥人所犯罪行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這項修正案旨在涵蓋非法團組織觸犯罪行的情況，從而使有關骨灰安置所(例如在沒有指明文書下營辦者)的相關負責人承擔責任。

		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其他成員、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 則該其他成員、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相同罪行。”。	
383	第91(2)條	在“6”之前加入“1、”。	這項修訂旨在更明確反映政府的立法原意。
384	第92(2)(b)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t”而代以“them”。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85	第92(2)(ca)條	新增第(ca)款，賦予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權力，讓其可訂立規例，限制就安放權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額外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數額超逾在草案公布時間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所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者，或(如該協議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日後該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的調整機制)並非按照該機制而收取者。	這項授權條文是因應新增的第31A條而訂定的。
386	第92(2)(d)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人士”之後加入“發出”。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87	第92(2)(e)條	刪去“及”而代以“或”。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88	第92(3)(a)條	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89	第94(2)(c)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n officer”而代以“a member of the staff”。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90	第94(3)條	在“第(1)款”之前加入“就第(2)(d)款提述的人而言，”。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91	第94A條	新增第94A條： “94A. 送達文件等 (1) 根據本條例須給予、發出或送達某人(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公職人員除外)的通知、通告、決定或其他文件，可按下述方式給予、發出或送達— (a) 如對象屬自然人— (i) 以專人將它交付該人； (ii) 藉符合以下說明的郵件，以郵遞將它寄交— (A) 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郵件，按該人的慣常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該人，或(如該地址不詳)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該人；或 (B) 如該人逝世 — 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 (iii) 藉傳真將它傳送往該人的傳真號碼，或(如該號碼不詳)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iv) 藉電子郵遞將它傳送往該人的電子郵遞地址，或(如該地址不詳)傳送往該	這項修訂旨在訂明在一般情況下： (a) 如何把通知、通告、決定或其他文件給予、發出或送達某人(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公職人員除外)，以及如何決定視哪一天為該等通知、通告、決定或其他文件已給予、發出或送達某人的日子；以及 (b) 如何把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給予、提交或送達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公職人員，以及如何決定視哪一天為該等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已給予、提交或送達有關委員會或人員的日子。

		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遞地址； (b) 如對象屬合夥的合夥人— (i) 以專人將它交付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合夥行事的合夥人(合夥代表)； (ii) 藉符合以下說明的郵件，以郵遞將它寄交— (A) 註明合夥代表為收件人的郵件，按合夥代表的慣常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合夥代表，或(如該地址不詳)按合夥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合夥代表；或 (B) 如合夥代表逝世 — 按合夥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以及按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的慣常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或(如該等地址不詳)按該等其他合夥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 (iii) 藉傳真將它傳送往合夥代表的傳真號碼，或(如該號碼不詳)傳送往合夥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iv) 藉電子郵遞將它傳送往合夥代表的電子郵遞地址，或(如該地址不詳)傳送往合夥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遞地址；或	

		(c) 如對象屬法人團體— (i) 以專人將它交付該法人團體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地址，並將之交予身在該地址、且看來是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或受僱於該法人團體的人； (ii) 以註明該法人團體為收件人的郵件，按該法人團體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該法人團體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地址，以郵遞將它寄交該法人團體，或(如該辦事處或地址不詳)按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業務地址，以郵遞將它寄交該法人團體； (iii) 藉傳真將它傳送往該法人團體的傳真號碼，或(如該號碼不詳)傳送往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iv) 藉電子郵遞將它傳送往該法人團體的電子郵遞地址，或(如該地址不詳)傳送往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遞地址。 (2)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按照第(1)款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通告、決定或其他文件，視為在以下日子給予、發出或送達— (a) 如以專人交付—將它如此交付當日的翌日； (b) 如藉郵遞寄交—將它寄出當日後的第	

		二個工作日； (c) 如藉傳真傳送—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或 (d) 如藉電子郵遞傳送—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 (3) 根據本條例須給予、提交或送達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公職人員的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按下述方式給予、提交或送達— (a) 於辦公時間內，以專人將它交付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辦事處； (b) 藉郵遞將它寄交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辦事處； (c) 藉傳真將它傳送往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傳真號碼；或 (d) 藉電子郵遞將它傳送往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電子郵遞地址。 (4)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按照第(1)款給予、提交或送達的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視為在以下日子給予、提	

		交或送達— (a) 如以專人交付—將它如此交付當日的翌日； (b) 如藉郵遞寄交—將它寄出當日後的第二個工作日； (c) 如藉傳真傳送—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或 (d) 如藉電子郵遞傳送—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 (5) 本條受《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第2條及附表1第73項規限。”。	
392	第97(3)條	以下文取代原先第(a)及(b)段：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而該上訴未獲裁決，”。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5項。
393	第97(4)條	以下文取代第(4)款： “(4) 第(3)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就該提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5項。

		述的申請而言，對營辦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在第19條規定的圖則顯示的範圍內)，包括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但申請人— (a) 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合法權限，以佔用該未批租土地；或 (b) 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供書面聲明，述明申請人對該未批租土地沒有申索權(不論是基於在申請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管有該土地，或任何其他理由)。”。	
394	第97(5)條	以下文取代原先第(a)及(b)段： “(a)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根據第35條暫緩執行， 則文書相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5項。
395	第97(5)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延期”而代以“延展”。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7項。
396	第97(6)(a)條	在“發出”之後加入“或延展”。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397	第97(6)(b)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準的，對營運”而代以“狀況為準的，對營辦”。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9項。
398	第97(9)條	新增第(9)款： “(9) 在第(1)款中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3)條的提述，在該提述關乎該條例第6(2)(b)條(但非該條例第6(2A)(iii)條)的範圍內，須解釋為提述該條例第6(3)條。”。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4項。
399	第98(1)(a)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作出或繼續”而代以“或繼續進行”。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10項。
400	第98(3)條	以下文取代原先第(a)及(b)段：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而該上訴未獲裁決。”。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11項。
401	第98(4)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作出或繼續”而代以“或繼續進行”。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10項。
402	第98(4)(b)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通知”之後加入“書”。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12項。

403	第98(5)條	以下文取代原先第(a)及(b)段：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根據第35條暫緩執行。”。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11項。
404	第99(3)條	以下文取代原先第(a)及(b)段：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而該上訴未獲裁決， 則文書相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14項。
405	第99(4)(a)條	刪去在“24(1)”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條，就第(1)款提述的違規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送達命令(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送達)，或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C(1)條，就第(1)款提述的違規構築物(或其任何部分)發出通知(不論是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15項。

		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發出)(視情況所需而定)；而”。	
406	第99(5)條	以下文取代原先第(a)及(b)段：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根據第35條暫緩執行， 則文書相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14項。
407		在“有人”之前加入“如”；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17項。
408		刪去“文書相關申請”而代以“文書相關條件”。	
409	第99(6)條	以下文取代原先第(a)及(b)段： “(a) 如有暫免法律責任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或延展 — 附錄於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經批准圖則顯示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 (b) 如有牌照或豁免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或續期 — 附錄於該牌照或豁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免書(視情況所需而定)的經批准圖則顯示的、在該骨灰安置所或其內或其上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或 (c) 如屬其他情況—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	
410	第100(2)條	刪去“第(1)款中，指明期間”而代以： “第(1)款中—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這項修訂旨在令陳述方式更暢達。
411	第102條	刪去“6(5)”而代以“6(7)”。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來函的回應第1項。
412		刪去“(6)”而代以“(8)”。	
413	第111(1)條	在建議的第113(2A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受附表5 第2A 部所指明的人”而代以“(第113A(1)條所界定者)如受附表5第2A部所指明的人士。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414	第111(3)條	在建議的第113(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人”而代以“人士”。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來函的回應第2項。
415	第112條	在建議的第113A(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指明人士的定義中，刪去“人。”而代以“人士；”。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來函的回應第2項。

416		在建議的第113A(1)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安放(inter)的涵義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6年第　　號)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安放權(interment right)的涵義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6年第　　號)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骨灰(ashes)的涵義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6年第　　號)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骨灰安置所(columbarium)的涵義(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6年第　　號)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這項修訂旨在在《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13A條內，加入相關用語在條例草案內提述的定義。
417		在建議的第113A(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控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骨灰安置所的指明人士，已向主管當局提供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及位置的資料；及”。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來函的回應第4項。
418		在建議的第113A(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人管理和控制的私營”而代以“該人士管理和控制的”。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來函的回應第2及3項。
419		在建議的第113A(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與《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刪去“骨灰”而代以“靈灰”。	132章)中類似用語更為一致。
420	第116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私營墳場的定義中，刪去“所。”而代以“所；”。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來函的回應第7項。
421	第118條	把擬議第128及129項分別重新編號為第132及133項。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來函的回應第8項。
422	第119及120條	新增以下條文： “第7分部—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 119. 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120. 修訂附表1(獲豁除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1— 加入 “7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6年第號) 第16(2)(b)(ii)、18(1)(a)及(3)、32(3)(a)、(4A)及(4B)、33(3)、34(2)(a)及(3)、35(2)(a)及(4)、36(1)、(2A)(b)(i)	這項修訂旨在列明條例草案中獲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並對《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B章)作出相應修訂。

		及 (3) 、 41(3)(b) 及 (g) 、 42(1) 及 (1A) 、 45(1) 及 (4)、46B(2)(b)、46C(10) 、53(2)(b) 、 61(b) 及 (c) 、 64(1) 、(4A)(a) 及 (4E) 、68(4) 、 72(2) 、74(3)(b) 及 (13)、75(1)(b) 、81(1) 、 (3) 及 (4)(b) 、 86(1) 、94A(1)(b)(i) 、(ii)(A) 、 (iii) 及 (iv) 及 97(4)(b) 條 、 附 表 3 第 2(2)(b)及(c)及第5條 及 附 表 5 第 3(4)(a) 、 12 、14(2) 條 及 17(2A) 及(2B)條”。”。	
423	附表1	以“[第6及91條]”取代“[第6條]”。	這項為技術修訂。
424	附表1 第1(6)條	新增以下條文： “(6) 上述公布並非附屬法例。”。	這項修訂旨在更明確反映我們的立法原意。
425	附表1 第3(1)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委員會，”之前加入“其”。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426	附表1 第3(2)條	刪去在“發牌委員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可委任其成員，擔任其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	這項修訂旨在簡化條文。
427	附表1 第4(2)條	刪去在“須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發牌委員會主席。”。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來函的回應第22項。
428	附表1 第4(2A)條	加入： “(2A) 如發牌委員會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則— (a) 發牌委員會副主席須以發牌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或 (b) 如發牌委員會副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一名由局長指名的發牌委員會成員，須以發牌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來函的回應第22項。
429	附表1 第4(3A)條	加入 — “(3A) 如發牌委員會的委員會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則一名由署長指名的其委員會委員，須以其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來函的回應第22項。
430	附表1 第4(8)條	加入 —	這項修訂旨在更明確反映我們的立法原意。

		"(8) 為免生疑問— (a) 在第(2)及(4)款中，凡提述發牌委員會主席，包括提述根據第(2A)款以發牌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的人；及 (b) 在第(3)及(4)款中，凡提述發牌委員會的委員會主席，包括提述根據第(3A)款以其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的人。"。	
431	附表1 第5條	以"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取代"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來函的回應第27項。
432	附表1 第5(a)條	刪去(a)段而代以： "(a) 須— (i) 在該會議開始前，向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視情況所需而定)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或 (ii) 如在該會議開始後，該成員或委員注意到自己有上述利害關係—在該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視情況所需而定)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以回應委員的建議。

433	附表2 標題	在標題中，刪去“以及對該等文書施加條件”。	這項修訂旨在更明確反映附表2的內容。
434	附表2	以“17、21及22]”取代“21及22]”。	這項為技術修訂。
435	附表2 第1(b)條	以“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取得，並根據租契、短期租賃或其他文書持有的，而該租契、租賃或文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的規定”取代“該骨灰安置所位處的土地，是根據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而該租契、許可證或文書”。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436	附表2 第3(1)(b)(ii)條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437	附表2 第3(1)(b)條	在中文文本中，以“內或其上”取代“之內或之上”。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438	附表2 第3(3)條	在***可核證建築物***的定義中，刪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可核證建築物***(certifiable building)指—”。	這項修訂旨在令陳述方式更暢達。
439		在***可核證建築物***的定義中的(b)(ii)段，以分號取代“；或”。	這是因應新增(d)段(請參閱下文第441項)而作出的修訂。
440		在***可核證建築物***的定義中的(c)段，以“；或” 取代句號。	這是因應新增(d)段(請參閱下文第441項)而作出的修訂。
441		在***可核證建築物***的定義中加入：	為免生疑問，我們認為適宜在可核證建築物的定義下新增一個類別，以便明確地把這些建築物納入其

		"(d) 位處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的建築物— (i) 該建築物在興建時所在的土地，屬未批租土地；及 (ii) 其後，在刊憲日期前，政府就該土地— (A) 批出租契，而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該租契持有的；或 (B) 批出短期租賃，而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該租賃佔用的。	中。
442	附表2 第4(1)條	在***違規構築物***的定義中，以"提述的任何規定"取代"中的條件"。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443	附表2 第4(1)條	在英文文本中，在***structures certifiable for a pre-Bill columbarium***的定義第(b)(iv)段中，以"part, of"取代"part of,"。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444	附表2 第4(2)條	刪去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提述建築物— (a) 即提述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給予的涵義的建築物，包括位處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的建築物：該建築物在興建時所在的土地，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屬未批租土地，而該建築物— (i) 沒有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5 條發出的許可證；或 (ii) 違反上述許可證；但 (b) 不包括提述位處另一建築物內或其上的建築物，而該另一建築物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對展開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同意的規定。	
445	附表2 第4(3)(a)(ii)條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446	附表2 第6(4)條	在中文文本中，以“外牆”取代“主要結構牆”。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447	附表2 第6(5)(a)條	以“7.62米—”取代“7.62米，而”。	這項修訂旨在令陳述方式更暢達。
448	附表2 第7條	在“，本部”之後加入“或本條例第2(1)條”。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449	附表3 標題	在中文文本中，以“**條文**”取代“**規定**”。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450	附表3 第2(2)(b)條	以“的合夥人—須由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合夥行事的”取代“—須由”。	這項修訂旨在確保條例草案中的類似詞句一致。我們並藉此機會加入規定，訂明合夥人須獲書面授權以代表有關合夥行事，目的是確保合夥人不會在未

			經合夥的授權下經營骨灰安置所。
451	附表3 第2(2)(c)條	以“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團體行事的董事簽署，或由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團體行事、且”取代“董事或”。	我們藉此機會加入規定，訂明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須獲書面授權以代表有關法人團體行事，目的是確保他們不會在未經有關法人團體的授權下經營骨灰安置所。
452	附表3 第4條標題	以“牌照申請的通告的發布等”取代“發布牌照申請及考慮公眾意見”。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20項。
453	附表3 第4(1)(a)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其他方式”之前加入“任何”。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454	附表3 第4(1)(c)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原有段落而代以： “(c) 將該申請的通告，張貼於該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23項。
455	附表3 第4(2)條	在“發布”之後加入“、刊登或張貼”。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24項。
456	附表3 第5條	以“本附表第1(a)條提述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取代“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通知須列出”。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的回應第25項。
457	附表3 第5(a)條	在“該決定”之前加入“委員會的”。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458	附表4	以“[第2”取代“[第2、40”。	這項為技術修訂。

459	附表4 第1條	以“以下所有”取代“所有以下”。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460	附表4 第1(a)條	在“牌照編號”之前加入“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持牌處所的地址、”。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來函的回應第7項。
461	附表4 第1(b)(i)條	刪去第(i)節而代以： “(i) 賣方是否根據租契持有的、直接從政府租入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以及(若然是)— (A) 賣方是唯一擁有人、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 (B) 唯一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C) 如屬分權共有—每名分權共有人，在該處所中各自所佔的部分或權益；及 (D) 該租契的以下詳情— (I) 該處所的地段編號；及 (II) 該租契的年期的終結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立法會CB(2)1589/15-16(01)號文件(更新本)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19至21項。
462	附表4	刪去在“根據租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立法會CB(2)1589/15-

	第1(b)(ii)條	以： “，佔用骨灰安置所處所，以及(若然是)— (A) 業主的姓名或名稱； (B) 根據該租賃繳付租金的計租租期； (C) 有關租賃協議中關於以下安排的條款— (I) 終止該租賃的安排：及 (II) 將該租賃續期的安排；及 (D) 該租賃的以下詳情— (I) 該處所的地段編號； (II) 如適用的話—有關租賃協議的註冊摘要編號(如有的話)； (III) 如屬短期租賃—地政總署編配的短期租賃編號；及 (IV) 該租賃的年期的終結日期；”。	16(01)號文件(更新本)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19至21項。
463	附表4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立法會CB(2)1589/15-16(01)號文件(更新本)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

	第1(b)(iii)條	"(iii) 是否有存在於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可能損害買方的權益的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以及(若然有)— (A) 承按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視情況所需而定)有權獲得該負擔的利益(或有權要求就該負擔作出付款或解除)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B) 如適用的話—該按揭或負擔的註冊摘要編號(如有的話)；"。	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19至21項。
464	附表4 第1(b)(iv)條	刪去"詳情"而代以"註冊摘要編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立法會CB(2)1589/15-16(01)號文件(更新本)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19至21項。
465	附表4 第1(b)條	在中文文本中，以"擁有權"取代"業權"。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來函的回應第8項。
466	附表4 第1(c)條	刪除整個段落。	這段的相關資料已由經修訂的1(b)段涵蓋，因此可予以刪除。
467	附表4 第1(d)條	刪除整個段落。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來函的回應第16項。我們已把(d)段和(e)段合併，以簡化條文。
468	附表4 第1(e)條	刪去"須小心考慮，其權益是否受保障而不受"而代以"應小心考慮，其權益是否受保障而不受為長期安放權而預先繳付整筆	

		款項所涉及的”。	
469	附表4 第2(b)條	在“描述”之後加入“，指明”。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470	附表4 第2(b)(i)條	刪去在“關乎”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 該龕位的位置、編號及尺寸；及 (B) 最多准予在該龕位內安放多少個(如適用的話)骨灰容器；”。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來函的回應第18項。
471	附表4 第2(b)(iii)條	刪去第(iii)節。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來函的回應第19項。
472	附表4 第2(b)(iv)條	刪去“的詳情”。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473		刪去“或”而代以“及”。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來函的回應第21項。
474	附表4 第2條	加入 — “(ba) 將會根據該協議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來函的回應第19項。
475	附表4 第2(c)條	刪去“或其他款項”而代以“及其他款項”。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476	附表4	以“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而安放權包括在賣方	這項修訂旨在確保條例草案中類似的詞句一致。

	第2(d)條	獲批予該租契”取代“安放權包括在賣方獲批予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而骨灰安置所位處的土地，是根據該租契、許可證或文書持有)”。	
477	附表4 第2(e)條	加入— “(iia) 授權某人執行該協議的安排；及”。	這項修訂旨在回應一名委員的關注事宜，即如買方是受供奉者並過世，由其親屬／朋友代其執行該協議實存在困難，因親屬／朋友並非合約的一方。這項修正案旨在訂明授權某人執行協議的安排，須為協議列明的“其他必備條款”之一。
478	附表4	加入— **“第 3 部** **釋義條文** 3. 在本附表中 — ***註冊摘要編號*** (memorial number)具有《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買方 (purchaser)***—見本條例第 41(1)條； ***賣方*** (seller)—見本條例第 41(1)條。 4. 本附表適用於在刊憲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479	附表5	以“46B、55、62、64、65、65A、66、69、72及91”取代“55、62、64、65、66、69及91”。	這項為技術修訂。
480	附表5 第1條	在***文書持有人***的定義中，以句號取代分號。	這是因應從本條文中刪除“指明人員”的定義而作出的技術修訂。
481		在***文書持有人***的定義的中文文本中，以“是仍然有效、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取代“是否正有效、已屆滿(而不獲續期或延展)”。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1項。
482	附表5 第1條	刪除***指明人員***的定義。	“指明人員”的定義已移至條例草案第2條(請參閱第23項)。
483	附表5	加入： “**1A. 申請佔用令的程序**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實務指示，訂定根據本條例第65 條提出佔用令申請的程序或在其他方面與該命令有關的申請的程序。 (2) 第(1)款提述的實務指示，並非附屬法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立法會CB(2)1641/15-16(02)號文件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3項。
484	附表5 第2(1)條	以“否則裁判官”取代“否則法院”。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立法會CB(2)1641/15-16(02)號文件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10項。

485		以“該骨灰安置所”取代“該處所”。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5項。
48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得”而代以“不可”。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3項。
487	附表5 第2(1)(a)條	刪去“署長或獲授權”而代以“指明”。	我們預計有關佔用令的程序可由公職人員而非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因此，我們認為適宜使用“指明人員”的字眼。
488	附表5 第 2(1)(a)(i)(A)條	刪去“屬骨灰安置所的”而代以“骨灰安置所”。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489	附表5 第 2(1)(a)(i)(B)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關乎該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的”而代以“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文書”。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490	附表5 第2(1)(a)(ii)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該通知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及”。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491	附表5 第2(1)(b)條	刪去在“地點，”之後的所有字句。	這項修訂旨在簡化條文。
492	附表5 第2(2)條	刪去“署長或獲授權”而代以“指明”。	我們預計有關佔用令的程序可由公職人員而非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因此，我們認為適宜使用“指明人員”的字眼。
493	附表5	刪去在“向”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下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

	第2(2)(a)條	人士，發出該命令的通知— (i)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及 (ii) 該骨灰安置所的文書持有人(如有的話)；”。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7項。
494	附表5 第2(3)條	以下文取代原有條款： “(3) 佔用令在列於其內的日期生效。”。	這項修訂旨在簡化條文，訂明佔用令在列於其內的日期生效，不論是否有針對該命令而提出的上訴。
495	附表5 第2條	加入： “(3A) 為施行本條而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須當作《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5 及 113(3)條所指的、裁判官有權循簡易程序裁定的法律程序，而該條例第 VII 部(關於上訴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據此適用於針對佔用令的上訴。”。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立法會CB(2)1641/15-16(02)號文件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3項。
496	附表5 第2(4)條	刪去“(2)(b)”而代以“(1)(a)(ii)款張貼的通知或根據第(2)(b)”。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11項。
497	附表5 第3條標題	以“**骨灰安置所**”取代“**處所**”。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5項。
498	附表5	刪除“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	這是因應刪除第(3)款而作出的修訂。

499	第3(1)條	在“骨灰安置所”之後加入“處所(或其部分)”，並以“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取代“該骨灰安置所”。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立法會CB(2)1711/15-16(02)號文件載有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第9項。我們還對這項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500	附表5第3(2)條	以“凡骨灰安置所受佔用令規限，任何人不得進入或停留在該骨灰安置所的處所(或其部分)”取代“任何人不得進入或停留在任何受佔用令規限的骨灰安置所”。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12項。
501	附表5第3條	刪去第(3)款。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14項。
502	附表5 第3(4)(a)條	以“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取代“該骨灰安置所”。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5項。
503	附表5 第3(4)(c)條	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504		在中文文本中，凡在“准許”之前都加入“該項”。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15項。
505	附表5 第3(4)(d)條	以“身處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取代“身處該骨灰安置所”，並以“從該處所或部分”取代“從該骨灰安置所”。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5項。
506	附表5 第4條	在標題中，在“**更改**”之後加入“**或取消**”。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16項。
507	附表5 第4(1)條	以“凡某處所屬骨灰安置所，而該骨灰安置所受佔用令規限，則該處所的擁有人或該骨灰安置所的有關文書持有人(如有的	這項修訂旨在確保條例草案中類似的詞句一致。

		話)，可向裁判官”取代“受佔用令規限的處所擁有人，可向法院”。	
508	附表5 第5條	以下文取代原有第5條： “(1) 在本部中，提述安排在場內交還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即提述在一段期間(該期間稱為***場內申索期間***，並須解釋為包括本附表第 9(2)條提述的 2 個月)中的合理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讓該等骨灰可供交還。”。	再經考量後，我們認為規定骨灰處理者安排在場外交還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似乎不切實際，因為任何用作或聲稱、表述或顯示為用作存放骨灰的處所都會視作骨灰安置所，其運作必須由指明文書涵蓋，可供使用的場外地點有限。此外，多次遷移骨灰(即先遷移到一處場外地點，然後交付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並非理想的做法，因為有關做法會加深原先有關追溯以確認身份的難度。
509	附表5 第5(2)條	在***合資格申索人***的定義中，以“或任何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取代“、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任何匾牌或其他”；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19項。
510		在***合資格申索人***的定義中，在(a)段的分號之後加入“或”；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511		在*合資格申索人*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b) 該物品的擁有人或須獲交還該等骨灰的人(視情況所需而定，按照任何適用於該物品或該等骨灰(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法律而斷定者)；”。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19項。
512		在*遺產代理人*的定義中，在“指”之前加入“就死者而言，”；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513		在中文文本中，在***遺產代理人***的定義的(b)段中，以“根據該條例第15條收集遺產，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並以簡易方式管理之”取代“收集，並根據該條例第15條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	
514		在***訂明申索人***的定義中，在“親屬”之後加入“，亦指安放權的買方”。	在檢視該條文後，我們認為“訂明申索人”的定義應包括買方，讓除了獲授權代表、遺產代理人和親屬外，對安放權享有權益的買方也有權申索交還已安放的骨灰。
515		在中文文本中，在***文書持有人***的定義中，以“是仍然有效、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取代“正有效、已屆滿(而不獲續期或延展)”。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21項。
516		刪去***整體申索期間***的定義。	由於在刪除場外申索期間後已無須作出對“整體申索期間”的提述，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有關定義。
517	附表5 第6(1)條	在“如”之前加入“在不抵觸本附表第17條的規定下，”。	附表5第17條就其他骨灰處置程序訂定條文，而附表5第6(1)條則就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訂定條文，因此後者須不抵觸前者的規定。
518		刪除“或(3)”。	這是因應刪除第64(3)條而作出的技術修訂。請參閱上文第298項。
519	附表5 第6(1)(a)(i)條	以“或(3)”取代“、(3)或(4)”。	這是因應刪除附表5第6(4)條而作出的技術修訂。請參閱上文第527項。
520	附表5 第6(1)條	加入： “(ba)採取署長根據本附表第12條要求的步驟；及”。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53項。

521	附表5 第6(1)(c)條	以“該等程序”取代“移除骨灰”。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25項。
522	附表5 第6(2)(b)條	在“骨灰，”之後加入“以署長指明的方式，”。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26項。
523	附表5 第6(3)(a)條	刪去“2”而代以“8”。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44項。
524	附表5 第6(3)(b)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n the”而代以“after the”。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26項。
525	附表5 第6(3)(b)(ii)條	刪去“(不論是否在亦安排在場外交還骨灰並容許有場外申索期間之後)”。	這是因應從條例草案中移除場外申索期間而作出的修訂。
526	附表5 第 6(3)(b)(ii)(A)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而代以“所內：”。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527	附表5 第6(4)條	刪去第(4)款。	這是因應從條例草案中移除場外申索期間而作出的修訂。
528	附表5 第6(5)條	刪去“及(4)(c)”。	這是因應刪去第(4)款而作出的修訂。請參閱下文第527項。
529	附表5 第7條	刪去本條。	這是因應從條例草案中移除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而作出的修訂。

530 531	附表5 第8(1)條	刪去在“6(1)(a)”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條，如某人被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則該人在開啟有關骨灰安置所內被加封的龕位前，或在以其他方式開始處理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前，須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述明該人處置有關骨灰的意向。”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34項。
532	附表5 第8條	加入— “(1A)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須— (a) 連續 2 星期，每星期最少一次在 3 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當中 1 份須為英文報章，1 份須為中文報章)刊登； (b) 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c) 送達發牌委員會；及 (d) 送達每名指明收訊者(如有的話)。”。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34項。
533	附表5 第8條	以下文取代第(2)和第(3)款： “(2) 在第(1A)款中 — ***指明收訊者*** (specified addressee)就根據安放權出售協議安放的骨灰而言，指—	這項修訂旨在透過合併第(2)和第(3)款，以及加入“買方”作為“指明收訊者”之一，以簡化條文。

		(a) 獲授權代表(如有的話)； (b) 買方；或 (c) 其聯絡資料已記入根據本條例備存的任何登記冊或紀錄內的任何其他人(如有的話)。”。	
534	附表5 第8(4)條	以“展開骨灰處置”取代“根據第(1)款規定須刊登和送達的”。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39項。
535	附表5 第8(4)(a)條	刪去“(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這是因應從條例草案中移除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而作出的修訂。
536	附表5 第8(4)(b)條	在英文文本中，以“intention”取代“intentions”。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537	附表5 第8(4)(b)條	以下文取代(i)節： “(i)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將會進行；”	這是因應從條例草案中移除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而作出的修訂。
538	附表5 第8(4)(b)條	以下文取代原有的第(ii)節： “(ii) 骨灰須按照本附表第6(2)或(3)條中哪一條處理，或(如適用的話)骨灰須按照本附表第6(2)及(3)條處理；及”	這是因應刪除第6(4)款而作出的修訂。請參閱上文第527項。
539	附表5 第8(4)(b)(iii)(A)	以“場內申索期間開始的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緊接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日期之後的14日屆滿時，亦不得遲於緊接該通告的日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34項。

	條	期之後的30日屆滿時)和場內申索期間完結的日期”取代“場內申索期間開始和完結的日期”。	
540	附表5 第8(4)(b)(iii)條	刪除第(B)分節。	這是因應刪除條例草案中場外申索期間而作出的修訂。
541	附表5 第8(4)(b)(iii)(C)條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542	附表5 第8(4)(b)(iii)(D)條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543	附表5 第8(4)條	刪除第(c)段。	這是因應刪除附表5第10條而作出的修訂。請參閱下文第565項。
544	附表5 第8(4)(d)條	刪除“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這是因應刪除條例草案中場外申索期間而作出的修訂。
545	附表5 第8(5)條	在“通告”之前加入“展開骨灰處置”，並以“或(3)條(或本附表第6(2)及(3)條，”取代“、(3)或(4)條”。	這是因應刪除第6(4)款而作出的修訂。請參閱上文第527項。
546	附表5 第9(1)條	在*骨灰處理者*的定義中，刪去“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這是因應刪除條例草案中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而作出的修訂。
547	附表5 第9(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法院* (court)指區域法院；”。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對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第10項(立法會CB(2)1641/15-16(02)號文件)。

548	附表5 第9(2)條	以“場內”取代“整體”。	這是因應刪除條例草案中場外申索期間而作出的修訂。
549	附表5 第9(3)條	在英文文本中，以“After”取代“On”。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26項。
550	附表5 第9(4)(a)條	以“場內”取代“整體”。	這是因應刪除條例草案中場外申索期間而作出的修訂。
551	附表5 第9(5)(b)條	刪去“或親屬”而以“、親屬或買方”取代。	這是因應在“訂明申索人”的定義中加入“買方”而作出的修訂。
552	附表5 第9(5)條	加入 — “(ba) 遺產代理人或親屬的申索，較買方的申索優先；及”。	這是因應在“訂明申索人”的定義中加入“買方”而作出的修訂。
553	附表5 第9(6)(a)條	以“有人”取代“訂明申索人”。	由於骨灰處理者亦可就交還死者骨灰的對立申索申請法院命令，因此使用“有人”更合適。
554	附表5 第9(6)(b)條	以“場內申索期間後的12個月屆滿時，沒有人提起法院程序”取代“整體申索期間後的12個月屆滿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	除使條文更清晰外，這是因應刪除條例草案中場外申索期間而作出的修訂。
555	附表5 第9(7)(a)條	以“連同某死者的骨灰安放在同一龕位內的相關物品(如適用的話)”取代“骨灰處理者管有關乎某死者的骨灰的物品”。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556	附表5	以“任何(人)”取代“訂明申索(人)”。	由於骨灰處理者亦可就要求交還骨灰的對立申索申請法院命令，因此只使用“人”較為合適。

557	第9(7)(b)條	刪除“該物品(如該人亦提出交還該等骨灰的申索，該物品連同該等骨灰)”。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不准任何人只就交還連同骨灰安放的任何物品提出申索，卻不同時就交還骨灰提出申索。這項修訂旨在更明確反映我們的立法原意。
558	附表5 第9(8)條	刪除(a)段	由於我們的政策原意是使法院可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可包括但非必須包括第(3)、(4)、(5)和(6)款)對對立申索作出裁決，因此建議刪除(a)段，讓法院作出裁決時有更大彈性。
559	附表5 第9(8)條	加入 — “(ab) 在以下情況下，骨灰處理者須按以下規定，交還指明物品 — (i) 凡第(7)(b)款提述的、聲稱自己是有關物品的擁有人的人，是訂明申索人 — (A) 如骨灰處理者在首2個月內，只收到由該人提出的要求交還該物品或指明物品的申索 — 在首2個月屆滿後，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或 (B) 如在首2個月屆滿時，骨灰處理者沒有收到任何要求交還該物品或指明物品的申索，而該人是首個在場內申索期間的餘下部分中提出申索	這項修訂旨在訂明骨灰處理者應如何交還指明物品。

		的人 — 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或 (ii) 凡第(7)(b)款提述的、聲稱自己是有關物品的擁有人的人，並非訂明申索人，而骨灰處理者在整個場內申索期間，沒有收到任何其他要求交還有關該物品或指明物品的申索 — 在該期間屆滿後，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	
560	附表5 第9(8)(b)條	以“如在指明物品按照(ab)段交還前，骨灰處理者收到另一項要求交還有關物品或指明物品的申索，則法院可按照任何適用於該物品或指明物品的法律，裁斷有關對立申索；及”取代“法院可按照第(3)、(4)、(5)及(6)款以外的、任何適用於指明物品的法律，裁斷對該物品的對立申索；及”。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561		刪除“第(3)、(4)、(5)及(6)款以外的”。	由於我們的政策原意是使法院可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可包括但非必須包括第(3)、(4)、(5)和(6)款)對對立申索作出裁決，因此建議刪除對這些條文的提述，讓法院作出裁決時有更大彈性。
562	附表5 第9(8)(c)(i)條	在英文文本中，以“it”取代“the item”(每當這個詞組出現時)。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563	附表5	以“場內申索期間後的12個月屆滿時，沒有人提起法院程序”取代“整體申索期間後	除使條文更清晰外，這是因應刪除條例草案中場外

	第9(8)(c)(ii)條	的12個月屆滿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	申索期間而作出的修訂。
564	附表5 第9條	加入— “(9) 為施行第(7)及(8)款，骨灰處理者沒有任何義務開啟任何裝載骨灰的容器，以 — (a) 確定在該容器內是否有任何連同骨灰安放的相關物品；或 (b) 在不一併交還該容器內的骨灰的情況下，交還任何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相關物品。 (10) 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申請，可藉原訴傳票提出。 (11) 《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H)第17號命令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就骨灰處理者提出的、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申請而適用，猶如該申請是藉互爭權利訴訟申請濟助一樣；而儘管有《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32(3)條的規定，法院據此具有第17號命令所指的權力。 (12) 儘管有第(10)及(11)款的規定，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17條設立的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可訂立規則，為提出第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對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第21項(立法會CB(2)1641/15-16(02)號文件)。

		(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申請，訂定程序。 (13) 法院在作出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565	附表5	刪除第(10)條。	經檢視有關條文後，我們認為骨灰處理者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交還骨灰後，是否向獲交還骨灰的人追討有關開支純屬私人事宜，不須以法律加以規定。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有關條文。
566	附表5 第11(1)條	刪除“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這是因應刪除條例草案中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而作出的修訂。
567	附表5 第11(2)條	刪除“並非署長的”。	根據條例草案，指明人員(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並無責任執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但他們獲得授權，可以在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其中任何步驟)沒有執行時，採取任何他們認為對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有關短語，以免引起混淆。
568		以“場內”取代“整體”。	這是因應刪除條例草案中場外申索期間而作出的修訂。
569	附表5 第11(3)(b)條	以“場內”取代“整體”。	這是因應刪除條例草案中場外申索期間而作出的修訂。
570	附表5 第11(4)(b)條	以“場內”取代“整體”。	這是因應刪除條例草案中場外申索期間而作出的修訂。

571	附表5 第12條	刪除“或(3)條”。	這是因應刪除第64(3)條而作出的技術修訂。請參閱上文第527項。
572		以下文取代原有字句 —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按本條例第58、62或64(2)條規定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採取署長認為對利便以下事宜屬必需的步驟 — (a) 將骨灰交還予其合資格申索人； (b) 將骨灰交付署長；或 (c) 重新安放骨灰。”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53項。
573	附表5 第13條	刪除標題中“**完成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而以“**進行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取代。	請參閱我們在第567項提出的第1點論點。 這項修訂旨在更清晰反映這一點。
574	附表5 第13(1)條	以下文取代原有字句 — “如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程序中的任何步驟)未有就骨灰進行，而署長已接管該等骨灰，則不論接管是否在違反本條例第58、59、60、61A、62或64條後發生，第(2)、(2A)及(3)款均適用。”	這主要是因應增刪某些條文而作出的技術修訂。
575	附表5 第13(2)條	以下文取代原有字句 — “凡署長認為某步驟(該步驟)對處置骨灰屬	請參閱我們在第567項提出的第1點論點。

		必需，署長可在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中的步驟未有進行的範圍內，根據本條例第65(2)條，進行該步驟。”	這項修訂旨在更清晰反映這一點。
576	附表5 第13條	加入 — “(2A) 署長須備存根據本條例第65(2)條進行的步驟的過程的紀錄。”	請參閱我們在第567項提出的第1點論點。 由於附表5第11條只適用於“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但不包括署長，因此我們建議把署長須備存紀錄的規定移至本條文。
577	附表5 第13(3)條	刪除“、9及11”和“須進行的步驟的範圍內，適用於作為就有關骨灰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的”，並分別以“及9”和“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的範圍內，為處置骨灰的目的適用於”取代。	請參閱我們在第567項提出的第1點論點。 這項修訂旨在更清晰反映這一點。
578	附表5 第14條	刪除標題中的“**遭放棄的**”。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579	附表5 第14(1)條	以“或指明人員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已就由署長接管的骨灰進行”取代“已就由署長管有的骨灰進行(不論是否由署長進行)”。	請參閱我們在第567項提出的第1點論點。 這項修訂旨在更清晰反映這一點。
580	附表5 第15條標題	以“**為處置骨灰而進行的步驟**”取代“**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請參閱我們在第567項提出的第1點論點。 這項修訂旨在更清晰反映這一點。
581	附表5 第15(1)條	刪除“(1) 在某人……而招致的所有開支”，並以下文取代 —	請參閱我們在第567項提出的第1點論點。 這項修訂旨在更清晰反映這一點。

		"(1) 凡 — (a) 某人按本條例第58、62或64(2)條規定，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但 (b) 沒有如此行事， 而署長進行其認為對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則該人負有法律責任，向署長繳付署長為進行該等步驟而招致的所有開支。"	請同時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61項。
582	附表5 第15條	加入 — "(1A) 為免生疑問，就第(1)(a)款而言，凡某人 — (a) 一如本條例第59或60條提述般，棄辦有關骨灰安置所；或 (b) 沒有按本條例第61A條規定，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 則該人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58條，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這項修訂旨在明確規定，任何人一旦如第59或60條提述般棄辦骨灰安置所，或沒有按第61A條規定繼續營辦骨灰安置所，均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583	附表5 第15(2)條	在"署長可"之後加入"發出證明書"。	這項修訂是方便增訂第(3A)、(10)和(11)款。請參閱下文第585及588項。

584	附表5 第15(3)條	在“費用”之後加入“及法律費用”。	由於署長在進行其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時或會招致法律費用，因此我們建議在條文中清楚說明署長將追討的開支可能包括法律費用。
585	附表5 第15條	加入 — “(3A) 有關證明書須述明，該證明書一經在第(10)款提述的情況下，根據該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有關開支(包括可根據第(5)款追討的任何利息)即構成對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法定押記。”。	參照《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和《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做法，這項修訂旨在授權食環署署長可在債項全數討回前就有關物業登記法定押記。
586	附表5 第15(4)條	在中文文本中，以“須”取代“可”。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63項。
587	附表5 第15條	在中文文本中，以下文取代第(5)款 — “(5) 凡署長於某日向根據第(1)款有法律責任繳付開支的人送達證明書，自該日後的1個月起以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可作為開支的一部分，向該人追討。”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64項。
588	附表5 第15條	加入 — “(10) 如有法律責任繳付有關開支的人，是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則在該開支(包括累算的利息)全數討回前任何時間，根據	這項修訂與上文第585項有關。

		第(2)款發出的證明書，可針對該處所的業權而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11) 在有關開支(包括累算的利息)全數討回後，署長須向或安排向土地註冊處遞交清償契據摘要，以抵銷上述證明書。”。	
589	附表5 第16條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以“提供關於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的”取代“在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後提供”。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67項。
590	附表5 第16(1)條	以“須備存”取代“可備存”。	這是因應法案委員會主席和各委員提出的意見而作出的修訂。
591	附表5 第16(1)(a)(i)條	刪去“及”。	這是因應新增第(iii)和(iv)節而作出的技術修訂。請參閱下文第593項。
592	附表5 第16(1)(a)(ii)條	在中文文本中，以“已進行”取代“已進行的”。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593	附表5 第16(1)(a)條	加入 — “(iii) 正進行指明人員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所關乎的每間骨灰安置所；及 (iv) 已進行指明人員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所關乎的每間骨灰安置所；及”	請參閱我們在第567項提出的第1點論點。 這項修訂旨在更清晰反映這一點。

594	附表5 第16(1)(b)條	刪去“就”之後的所有文字，並以“(a)(i)或(ii)段提述的每間骨灰安置所 — 按照本附表第8條發出的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複本。”取代。	這是因應附表5第16(1)(a)條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
595	附表5 第16(1)條	刪除(c)段。	該條文的目的在於規定署長須提供某些資料供公眾查閱。經檢討該條文後，由於向署長呈交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記錄可能含有個人資料，故我們認為不宜要求署長向公眾提供有關資料，因此建議刪除(c)段。
596	附表5 第16(2)條	以下文取代原文 — “署長須將根據第(1)款備存的資料，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提供予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請參閱我們在第567項提出的論點第1點。 這項修訂旨在更清晰反映這一點。
597	附表5 第17(2)條	在英文文本中，以“the Director”取代“it”。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的回應第70項。
598		以“根據本附表將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交還而言或就利便根據本附表將該等骨灰重新安放而言，”取代“將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而言，”。	這項修訂旨在更清晰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
599	附表5 第17條	加入 — “(2A) 第(2)款所指的申請，須在本條例第62(2)(a)或64(4)(b)(i)或(4B)(a)(i)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提述的30日內以書面提出，猶如在	擬議第(2A)款旨在就向署長提出其他骨灰處置程序申請設定時限。 擬議第(2B)款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該條中提述展開骨灰處置通告，即提述該申請。 (2B) 署長在就第(2)款所指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a) 署長的決定；及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2C) 如上述申請遭拒絕，申請人須— (a) 按照本附表第6條，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及 (b) 為施行(a)段，在署長通知申請人其決定當日後的30日內，按照本附表第8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擬議第(2C)款旨在訂明，如其他骨灰處置程序申請遭署長拒絕，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須在一定時限內展開有關程序。
600	附表5 第17條	加入— “(4) 凡有人根據本條例第72條提出上訴，反對拒絕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待決期間，該上訴並不暫緩執行該決定。”	這項修訂旨在明確規定，即使有人根據第72條提出上訴，反對拒絕根據附表5第17(2)款提出的申請的決定，有關決定亦不會暫緩執行。
601	附表6	在附表6列明收費項目及其繳付時間和款額。	這項修訂旨在加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6月14日通過的收費表。

602	附表7 第1(1)條	以“如某骨灰安置所在緊接刊憲日期前，正在營辦中，則本條適用於該骨灰安置所”取代“如某人在緊接刊憲日期前，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則本條適用於該人”。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對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第3項(立法會CB(2)1641/15-16(02)號文件)。
603	附表7 第1(2)條	以“任何人在寬限期內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本條適用的骨灰安置所，而該人”取代“上述人士”。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對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第48項(立法會CB(2)1641/15-16(02)號文件)。
604	附表7 第1(2)條	以“不屬犯本條例第9”取代“不會因在該寬限期內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而屬犯本條例第8”。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來函的回應第9項。
605	附表7 第1(3)(a)條	刪除“6”，並代之以“9”。	我們把法例生效前的預備時間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並相應地把寬限期由6個月延長至9個月，理據有二： (a) 我們預計在條例草案實施前，相關部門須進行大量預備工作，包括制訂並公布相關指引、實務守則、工作手則、龕位銷售／出租合約範本、各種指明文書的申請表格等。此外，發牌委員會成立需時，並須制訂規程、手冊和指引，以及披露利益安排等。 (b)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規定，要求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必須在預備時間後的3個月內提出。把預備時間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相關營辦人就會有更多時間作好準備(例如跟進糾正／規範化工作，以符合條例草案的相關規定)。此外，由於預備時間更長，政府可以為營辦人安排更多簡介會，以助他們了解有

			關規管制度(包括申請程序)。 這項修訂有助條例草案順利實施。
606	附表7 第1(3)(b)條	刪除 “6”，並代之以 “9”。	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605項的回應。
607	附表7 第1(3)條	刪除“指”之前的所有文字，並代之以 — “(3) 在本條中 — **寬限期** (grace period)”。	這項修訂旨在令陳述方式更清楚。
608	附表7 第1(4)條	以“(3)款中**寬限期**的定義的(b)段”取代“(3)(b)款所”。	這是因應附表7第1(3)條的修訂而作出的技術修訂。請參閱上文第607項。
609	附表7 第1(4)(a)條	以“可根據本條例第72條針對該項拒絕提出上訴的限期”取代“可根據本條例第72條針對該項拒絕提出上訴的期間”。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610	附表7 第1(4)(b)條	以“裁決”取代“最終處理”。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中類似詞句更為一致。
611	附表7	刪除第2和第3條。	相關條文在通局第40(2)條後無須再保留。請參閱上文第184項。

註：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秘書的文件中，共有547份修正案。由於這547份修正案須細分為個別項目以述明修訂的理據，因此上表共有611個項目。